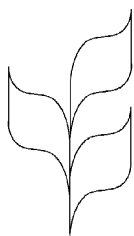




CBD



生物多样性公约

Distr.
GENERAL

UNEP/CBD/COP/7/2/Add.1
30 September 200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
第七届会议
2004年2月9至20日和27日，吉隆坡
临时议程*项目 22

《生物多样性公约》及《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 2005-2006 两年期工作方案概算

执行秘书的说明

增编

方案及次级方案和所需资源

导言

1. 本文件说明了秘书处为执行 2005—2006 两年期工作方案所需要的资源，并进一步详细介绍了文件 UNEP/CBD/COP/7/2 所载概算。本说明所载资料是秘书处能够对下一个两年期的工作重点作出的最好估计；本说明仍然是一项“进行中的工作”，将根据《公约》进程中的今后发展继续改动。
2. 本文件分为若干节，与秘书处的各项方案相应。文件采用标准的格式对各项方案活动进行了说明。以下的表对格式进行了解释。附件载有本文件使用的英文缩写的解释。

* UNEP/CBD/COP/7/1。

3. 将根据各种需求和重点阐述进行的活动。我们将应请求进一步说明下文表格中的组成部分。将及时向那些对这些活动表示兴趣以及表示有兴趣为其捐献补充经费的缔约方或政府提供详细的说明。

4. 每个方案的全面管理款目列入了从核心预算为整个方案划拨的除工作人员费用以外的各种资源。这些资源包括像顾问、旅行、专家会议和设备这样的开支项目。这样做反映出，应该由方案主任和秘书处的管理委员会负责就这些资源作出决定。秘书处就是按照这样的开支项目组织的，以求保持必要程度的灵活性，对工作进程中的各种需要采取有效对策。在全面管理款目中，还说明了主要的外部联系伙伴，为了进行所述活动，方案将同这些伙伴进行大量的来往。由于所有这些管理活动的任务规定均载于《公约》第 24 条，因此，为了简洁起见，在每个方案的全面管理款目中并没有列入关于“任务规定”的部分。

关于方案概算格式的说明

职责概要	简要说明为所涉方案/次级方案规定的主要职责。
预期成果	应在两年期结束时实现的目标。 <i>任务规定：</i> 为每项目标规定任务的《公约》条文以及缔约方大会的决定。 <i>方式：</i> 为实现所涉目标将进行的活动。 <i>成果：</i> 所涉活动将取得的效果和其他产出。
核定员额 所需新员额	缔约方大会已经核准的员额和为了保证取得预期成果而需要列入核心预算的新员额。
来自核心预算以外的资源	将从补充资金来源筹集，以便资助与工作方案/次级方案有关的活动和项目的资源。

各工作方案的总表

A. 行政领导和管理 (EDM)

职责概要	全面负责秘书处的管理、执行《公约》和《议定书》为秘书处规定的任务；促进秘书处工作的一致性和确保对缔约方及公约和议定书各附属机构的需要作出及时的回应；分析新出现的政策问题；对秘书处在各国际论坛上的参与进行协调；促进并维持与有关国际组织和进程的适当联系及伙伴关系；负责秘书处的有效和顺利运作；为整个秘书处进行登记和邮寄工作。
预期成果	1. 使缔约方大会、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科咨机构、其他附属机构及其主席团及时得到建议和指导意见。

	<i>方式：</i> 管理将提交缔约方大会、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以及公约和议定书其他机构的所有文件、包括会期文件的编制；协调其他方案提供的投入；组织事项；为公约和议定书主席团会议提供服务；向主席团提供建议和情况介绍；向秘书处和工作人员执行的方案提供指导意见。 <i>成果：</i> 决定、文件编制、日历和工作时间安排；咨询性说明和意见；报告。
	2. <i>向公约和议定书的机构提供为召开正式的届会和会议所必需的服务和支助。</i> <i>方式：</i> 管理会议设施的准备工作；管理公约和议定书各机构文件的印制和分发；组织临时助理小组；及时缔结东道国政府协定，以保证提供充分的后勤和满足行政方面的需要。获取为举行会议所必需的财务资源。 <i>成果：</i> 组织良好的会议，及时向公约和议定书各机构提交必要的文件。
	3. <i>有效地管理各国政府及观察员在公约和议定书各机构的会议中的参与。</i> <i>方式：</i> 管理代表的认证和登记工作；经管联系人数据库；管理发出邀请函，以便请求提出接受资助与会者人选的工作。 <i>成果：</i> 代表的认证、登记以及使其在适当情况下获得资助；联系人数据库。
	4. <i>监督秘书处各方案领域，并同其他有关的联合国机构和组织进行有效协调，出席这些机构和组织的会议。</i> <i>方式：</i> 制订秘书处的长期工作方案，重点是需要秘书处在内部以及同有关机构和组织进行跨方案协调和作出合作安排的问题，包括谅解备忘录或合作备忘录。 <i>成果：</i> 制订战略规划政策，以保证秘书处内部的方案相互联系和得到实施，使有关国际组织和机构在其工作方案中有效地纳入《生物多样性公约》和《议定书》工作方案的内容，并酌情与这些组织和机构进行有效的合作，以便促进互补性、相互联系和联合优势。
	5. <i>向有关国际组织、会议和其他活动有效地传达《公约》缔约方的意见，并酌情在公约和议定书的活动中采纳这些组织、会议和其他活动产生的信息。</i> <i>方式：</i> 通讯联络；同其他公约的秘书处、方案和组织的负责人举行会议和协商；参加有关会议并在会上发言；编写协调的投入。 <i>成果：</i> 加强公约和议定书各机构和相关进程的信息基础；加强公约和议定书各机构、秘书处和有关国际组织间相关信息的交流活动。

	6. 高效和有效地管理秘书处，以适当方式最大地发挥其能力，以满足公约和议定书各机构及相关进程的需要。 方式：征聘各方案的主任和工作人员；组织和主持秘书处管理委员会；保证各方案间的协调；在联合国规则和条例框架内监督秘书处财务和人事政策及程序，并监督这些政策及程序的实施；除其他方式外，通过召开工作人员会议促进整个秘书处的信息流动；重新调配人力和财务资源，以适应变化的需要和重点。 成果：使秘书处资源得到良好管理；使工作人员士气高昂和胜任。
	7. 有效地管理和监测秘书处的信息流入和流出。 方式：记录和跟踪监测通讯联络情况并采取后续行动；经管通讯记录归档系统；经管记录管理系统；有效的通报制度，实质性问题电子论坛。 成果：及时答复来函来电；建立可以检索的电子通讯档案；建立全秘书处的通讯档案，及时向更多的对象传播信息。
	8. 使秘书处的工作得到足够的经费，特别是为《公约》和《议定书》的核定活动筹集自愿捐款。 方式：编制对公约和议定书各机构的需要作出预测的方案预算；寻求对《公约》的以下用途的信托基金的捐款：资助额外的核定活动信托基金(BE)、资助发展中国家缔约方进行参与的信托基金(BZ)及聘请生物多样性名录上专家的信托基金(BF)；管理补充活动项目的编制工作。 成果：使《公约》各信托基金得到充足的捐款。
	9. 实施《公约》实施战略和落实降低目前生物多样性丧失速度的2010年目标。 方式：开展休会期间活动，包括组织会议，征求、汇编并综合各缔约方的意见以便制定评估执行《战略计划》取得进展情况的办法；将实现2010年目标与《千年发展目标》以及产生于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的其他相关目标融合和联系起来；与有关利益相关者、生物多样性方面各项协议和进程以及缔约方大会和科咨机构主席团联络。 成果：将《战略计划》各项战略目标和操作目标以及2010年生物多样性目标纳入《公约》及《议定书》的工作方案、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以及国家生物多样性框架；进一步加强与有关公约和协定间的合作和联合优势；制定对《战略计划》和2010年生物多样性目标进行评估和定期进展情况评估的办法。
	10. 为处理新出现问题筹集必要资源。 方式：为休会期间秘书处内部针对各附属机构所提问题采取措施和后续行动指明任务和规定职责。 成果：执行各附属机构提出的指导意见，促进缔约方大会会议的筹备工作。

外部联系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和联合国高级官员；部长和各国代表团其他首脑；各国政府代表；其他公约秘书处；主要学术机构和主要非政府行动者。
核定员额	执行秘书 (助理秘书长)；方案干事，主管机构间和方案协调事务 (P-5)；执行秘书特别助理(P-4)；秘书，一般事务职类；资料助理，一般事务职类；研究助理，一般事务职类；行政领导和管理助理，一般事务职类。
所需新员额	方案干事(P-3)，主管对战略计划和 2010 年目标落实情况的监测和评价工作。
所需资源	1. 人事费： 2005 年： \$796,900 2006 年： \$820,800 2. 缔约方大会主席团会议： 2005 年： \$54,000 2006 年： \$90,000 3. 顾问费： 2005 年： \$25,000 2006 年： \$25,000 4. 出差旅费： 2005 年： \$120,000 2006 年： \$120,000 5. 临时助理人员和加班费： 2005 年： \$8,000 2006 年： \$8,000
来自核心预算以外的资源	BZ 信托基金 缔约方大会第八届会议区域筹备会议—发展中国家参加会议经费 2006 年： \$200,000

B. 科学、技术和工艺事项 (STTM)

(a) 全面管理

职责概要	管理 STTM 方案：协调就有关事项向科咨机构和缔约方大会提供支助；代表秘书处对外交往，特别是科技事项方面的交往；促进《公约》进程内的科学信息流动，并同科学组织进行合作，以保证及时和有效地向各缔约方提供信息。
预期成果	1. 使 STTM 方案的人力和财务资源得到有效协调。 方式：通过会议和文件在方案内部实现各方案干事间的协调。与秘书处其他方案及其工作人员联络和协调；与有关科技机构、网络和进程联络和协调。

	<i>成果:</i> 1. 确定重点和协调各次级方案的工作，以保证在国家和国际各级实施综合及多学科的战略和方式； 2. 更好利用不同专题领域和部门的现有知识和经验； 3. 确定并发展各专题和跨专题方案领域及其组成部分之间的互补性；和 4. 针对缔约方大会所明确的新的和新出现问题制订工作方案。
	2. <i>协助向科咨机构及其主席团提供必要支助和文件，使其顺利履行职责。</i> <i>方式:</i> 编制有关技术文件和投入提交科咨机构；协调秘书处其他方案提供的投入；组织科咨机构主席团会议和为其提供服务；向主席提供资料和应请求调动为主席和缔约方提供的秘书处资源。 <i>成果:</i> 为科咨机构及其主席团及时提供高质量文件。
	3. <i>与《公约》所涉科学、技术和工艺问题上的其他主管组织举办联合活动</i> <i>方式:</i> 保持同其他公约所属科学机构和其他组织之间的联系，酌情参加其他科技会议；向各种会议、研讨会和讲习班提供科技投入。 <i>成果:</i> 加强秘书处与有关进程和活动之间的在科技方面的相互支持。
	4. <i>组织必要的联络组</i> <i>方式:</i> 就成立联络组的必要性征求执行秘书的意见，确定参加者和有关组织；编制文件和作必要的后勤安排。 <i>成果:</i> 对科咨机构的会议文件进行同行审稿和提高文件的质量。
	5 <i>组织技术专家组会议和休会期间工作</i> <i>方式:</i> 从各缔约方提名人选中挑选专家；确定国际组织中的专家人选；编制文件和作必要后勤安排；组织同行审稿。 <i>成果:</i> 由专家编写出文件，对文件进行审稿和定稿，视可能将其作为技术出版物发表。
	6. <i>代表本方案切实参与秘书处管理委员会的工作</i> <i>方式:</i> 应请求编制内部文件，以供作出有效决策；参加委员会的会议或安排由他人作为代表参加；向 STTM 方案的工作人员传达该委员会的决定。 <i>成果:</i> 对工作人员进行有效的协调，主要目的是为会议提供服务和处理其他实质性问题。

外部联系伙伴	科咨机构主席团；各缔约方；环境署；科技咨询小组；拉姆萨尔公约科技审查小组；气候公约秘书处；气候公约科技咨询机构；防治荒漠化公约秘书处；防治荒漠化公约审约委；濒危物种公约秘书处及其植物委员会；开发计划署旱地开发中心；森林论坛、粮农组织和其他联合国机构；其他政府间组织；其他科技主管机构。 与之达成合作备忘录的有：防治荒漠化公约，粮农组织，包括植保公约秘书处和粮农遗传资源委/粮农植遗传资源国际约定秘书处，国际植物园保护组织，拉姆塞尔公约，国际影响评价协会；自然保护联盟。 与之签署新的合作备忘录的有：开发计划署旱地发展中心。
核定员额	特等干事—D-1；秘书，一般事务工作职类
所需资源	1. 人事费： 2005 年： \$1,533,400 2006 年： \$1,579,400 2. 科咨机构会议 (2 次)： 2005 年： \$525,000 2006 年： \$525,000 3. 科咨机构主席团会议：2 x 1 次会议 2005 年： \$25,000 2006 年： \$25,000 4. 顾问费(按专题领域和跨领域问题指明者)： 2005 年： \$25,000 2006 年： \$25,000 5. 特设技术专家会议(6 次)[‡]： 2005 年： 4 x \$60,000 2006 年： 2 x \$60,000 6. 临时助理人员和加班费： 2005 年： \$8,000 2006 年： \$8,000
来自核心预算以外的资源	BZ 信托基金 科咨机构第十和第十一次会议 – 发展中国家参加会议的经费 2005 年： \$540,000 2006 年： \$540,000

(b) 专题领域的方案

职责概要	执行并在必要时制订专题工作方案
预期成果	1. 内陆水域生物多样性 任务规定：第 VI/2 号决定；第 V/2 和 V/21 号决定；第 IV/4 号决定；第 III/11 号决定第 15(h)段；第 III/21 号决定第 7 段；第 IV/5 号决定第 4 段；第 IV/15 号决定第 2 段；科咨机构建议 VIII/2、VI/3 和 VI/5；预计科咨机构第九次会议将要提出的建议和缔约方

[‡] 除指明外均为 2005 年：(一)内陆水域生物资源(2 次中 1 次在 2006 年)；(二)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1 次)；(三)小岛屿生物多样性(1 次)；(四)外来入侵物种(2006 年 1 次)；(五)指标、目标和基准(1 次)。

	大会第七届会议将通过的决定。
	方式：执行完善后的工作方案；执行生物多样性公约和拉姆萨尔公约第三次联合工作计划并提出报告；请各缔约方、各国政府和有关组织提交资料，以供编纂和评估；与以下各方进行合作：各缔约方(特别是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各国政府和其他有关组织，例如可持续发展委员会、行政协调会的小组委员会、全球国际水域评估(水域评估)、水资源评估方案、千年生态系统评估、移徙物种公约和粮农组织。 成果(根据科咨机构建议 VIII/2)： 1. 就今后更全面审查生物多样性公约工作方案执行情况的方式方法提出建议(科咨机构建议 VIII/2 第 1(b)段)； 2. 参照在联合国森林论坛框架内成立的精简与森林有关的报告问题特别工作组所做工作和其他协调生物多样性方面国家报告的倡议，精简内陆水域生态系统国家报告并提高其效力(科咨机构建议 VIII/2 第 1(c)段)，以及主要通过采用指标和各国际组织在全球一级进行评估的结果，制定讲求成本效益的方式，以便依照在《战略计划》、《全球植物保护战略》和《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中确定的全球目标，报告工作方案的执行情况(科咨机构建议 VIII/2 第 3(e)段)； 3. 加强与拉姆萨尔湿地公约以及其他组织、机构和公约的协作，以便精简工作方案所载许多活动，促进协同增效作用(科咨机构建议 VIII/2 第 1(d)和(e)段)； 4. 执行工作方案，包括(一)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内陆水域生物多样性；(二)赋能活动，解决工作方案审查中指出的许多社会经济差距；以及(三)监测与评估(科咨机构建议 VIII/2 第 2(a)段)； 5. 参照《公约》战略计划、《拉姆萨尔公约》2003-2008 年战略计划、《全球植物保护战略》和《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制订和通过注重效果的目标，并确定每项活动的重点，包括确定其时限(科咨机构建议 VIII/2 第 2(g)和 4(b)段)； 6. 争取在落实《生物多样性公约》战略计划、《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及其在 2010 年大幅降低生物多样性丧失速度的目标方面取得进展(科咨机构建议 VIII/2 第 2(b)段)； 7. 将工作方案各项目和有关活动纳入关于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的工作方案以及湿地政策和战略；并确保与其他专题工作方案相互参照和相互一致(科咨机构建议 VIII/2 第 2(d)和(e)段)； 8. 执行工作方案并进一步促进各国负责内陆水域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的参与者之间的协调与合作(科咨机构建议 VIII/2 第 2(d)段)； 9. 在执行本国和区域水域纲领方面获得的信息和吸取的经验教

	训(科咨机构建议 VIII/2 第 2(f)段); 10. 关于山区供水的资料和同样与山区生物多样性有关的执行所提议内陆水域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方面的可转让技术的实例(科咨机构建议 VIII/2 第 3(a)段); 11. 通过成功的政策干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内陆水域□具体事例方面的资料(科咨机构建议 VIII/2 第 3(c)段); 12. 内陆水域生物多样性所受主要威胁及其根源的清单, 在此基础上确定及早采取行动的重点, 同时顾及区域的不同情况(科咨机构建议 VIII/2 第 5(a)段); 12. 就内陆水域生物多样性的现状, 制定(一)在全球和区域各级评估内陆水域各类生态系统的范围、分布和特点, 主要是物理、化学和生物特点的、具有明确时限、方式方法和能力需求的工作计划; (二)内陆水域生物多样性趋势、既定基准的定义、有关指标和评估的频率等方面资料和资料来源的报告; (三)有具体方式方法的评估对内陆水域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具有或可能具有不利影响的活动的进程和类别方面的工作计划(科咨机构建议 VIII/2 第 5(b)段); 13. 建立以下方面的国家、区域和全球数据: 内陆水域生态系统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其用途以及相关社会经济变项; 物种和所有生物分类层次的情况; 基本水文特点和供水情况; 内陆水域生态系统面临的威胁(科咨机构建议 VIII/2 第 5(c)段); 14. 促进应用准则、特别是促进在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及内陆水域生态系统正遭受生态灾难的国家的领土运用准则, 并提供实际培训(科咨机构建议 VIII/2 第 5(e)和(g)段); 15. 制订一套相辅相成的方式用于评估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的功能和健全状况以及内陆水域生物多样性的经济社会和文化价值(科咨机构建议 VIII/2 第 5(f)段); 16. 建立监测和报告制度, 评估就准则的用处和适用性所积累的经验(科咨机构建议 VIII/2 第 5(h)段); 17. 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内陆水域生物多样性与扶贫/可持续生计之间的相互关系的研究报告, 并在其中讨论人类健康方面的考虑因素(科咨机构建议 VIII/2 第 5(j)段); 18. 内陆水域生态系统功能方面的资料(包括影响生态系统发挥功能的各项因素、生态系统功能的估价和恢复生态系统功能的补救行动)以及内陆水域生态系统功能对于土地和资源管理人员规划、评价和执行计划和方案的重要性(科咨机构建议 VIII/2 第 6 段); 19. 利用《拉姆萨尔公约》的标准, 根据第 IV/4 号决定所载内陆水域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第 12 段提出的要求, 编制《公约》框架内具有重要意义的内陆水域生态系统参考清单(科咨机构建议 VIII/2 第 7(a)段); 20. 根据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和有关组织积累的经验, 审查作为临时分类制度的拉姆塞尔分类办法(科咨机构建议 VIII/2
--	---

	第 7(b)段); 21. 为进一步制定拉姆萨尔准则和为根据经验对在国家和区域各级解释和应用拉姆塞尔标准提供指导意见作出贡献(科咨机构建议 VIII/2 第 7(c)段)。
	2. <i>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i> <i>任务规定:</i> 第 VI/3 和 V/3 号决定, 包括关于珊瑚褪色问题的附件; 关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的第 II/10 和第 IV/5 号决定; 第 I/2 号决定附件一, 第 4(k)段; 第 III/10 号决定; 第 III/11 号决定第 15(h)段; 第 III/18 号决定(科咨机构第 II/9 号建议第 2 段); 第 III/19 号决定附件, 第 8(b)段; 第 IV/15 号决定第 10 段。科咨机构建议 VIII/3。还见《关于执行生物多样性公约的雅加达部长级宣言》第 14 段; 科咨机构第 I/8、VI/2 和 VI/5 号建议, 以及预计缔约方大会第七届会议将通过的决定。 <i>方式:</i> 执行工作方案, 包括关于珊瑚褪色以及珊瑚礁物理退化和损坏的工作计划; 收集个案研究报告和资料, 进行研究, 酌情组织专家会议并向其提供服务, 保持和促进与有关组织的进一步合作, 增进和保持数据库和互联网服务, 开发不同类型的产品(例如技术准则、差距分析报告)。 <i>成果:</i> 1. 加强各缔约方执行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措施的能力 (<i>工作方案总目标</i>); 2. 实施《公约》在海洋和沿海地区综合管理方面规定的准则和赋能活动 (<i>业务目标 1.1 和 1.2</i>); 3. 生态系统评价和评估准则, 包括指标 (<i>业务目标 1.3</i>); 4. 可持续利用海洋和沿海生物资源的生态系统方式 (<i>业务目标 2.1</i>); 5. 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和沿海遗传资源的备选办法, 包括生物勘探 (<i>业务目标 2.2 和第 II/10 号决定第 12 段</i>); 6. 编纂关于珊瑚褪色以及珊瑚礁物理退化和损坏所致生物和社会经济后果的资料, 并增加评估和减轻这些后果的能力 (<i>业务目标 2.3</i>); 7. 执行与海洋和沿海保护区相关的详细工作方案 (<i>业务目标 3.2</i>); 8. 执行与海水养殖业相关的详细工作方案 (<i>业务目标 4</i>); 9. 更好地理解引进外来物种和基因型的原因和影响, 执行与外来入侵物种相关的详细工作方案 (<i>业务目标 5.1</i>); 10. 确定现有或拟议的举措中、以及所收集关于各种措施及海洋和沿海外来物种和基因型的资料中的不足之处 (<i>业务目标 5.2</i>); 11. 引进外来物种的事件清单 (<i>业务目标 5.3</i>); 12. 关于就方案基本组成部分所采取举措、特别是海洋和沿海地

	区综合管理举措的数据库 (业务目标 6.1); 清单数据库 (业务目标 6.2)。
	3. 农业生物多样性 <i>任务规定:</i> 第 VI/5 号决定和附件一和二, 科咨机构建议 VIII/7 第 8 段; 关于缔约方大会截至 2010 年多年期工作方案的不限名额休会期间会议建议 3 附件; 第 III/11 号决定和第 IV/6 号决定 (以及科咨机构建议 III/4); 第 II/15 号决定; 第 II/16 号决定; 第 III/5 号决定第 2(c)段; 第 III/19 号决定附件第 8(c)段; 第 V/5 号决定第 6、8、12、16、18、20、21、22、25、28、29 段; 科咨机构建议 VII/7; 预计缔约方大会第七届会议将通过的决定。 <i>方式:</i> 编纂个案研究报告和资料, 进行研究, 酌情组织专家会议并为其提供服务, 保持和促进与有关组织的进一步协作, 改进和保持数据库及互联网服务。支持研究活动和为会议提供服务, 以便协助: 审查与农业生物多样性方面当前活动和现有文书; 协调与伙伴组织制定工作方案的情况并提出报告; 与粮农组织、环境署和其他有关组织和机构协作促进信息交流。与各缔约方、其他国家支付和其他组织合作, 特别是粮农组织、粮农遗传资源委员会、各多边协定、经合组织、保护植物新品种国际联盟、产权组织和世贸组织合作。帮助建立和实施授粉媒介国际倡议和国际土壤生物多样性倡议。审查和支持实施与粮农组织的合作备忘录。促进与其他工作方案的联合优势, 同时特别关注旱地和半湿润土地和评估与指标。 <i>成果:</i> 1. 主要机构和辅助机构以及专家的名录; 2. 为《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全球行动计划》和农业牲畜遗传资源全球管理系统(第 V/5 号决定第 3(b)段)提供支持; <u>实施针对方案的 4 个构成部分(第 V/5 号决定附件; 第 VI/5 号决定第 2 段以及第 VI/5 号决定表 1 和附件一第 1 段)开展工作方案的步骤:</u> 3. 协调与伙伴组织一道制定和实施工作方案(第 VI/5 号决定第 2 段); 4. 编制和发表农业生物多样性现状和趋势初步评估(2006 年)(第 V/5 号决定附件方案构成部分 1); 5. 提出一整套主要标准问题和可能拟定的农业生物多样性指标目录供缔约方在国家一级使用, 并提出关于生产环境的商定术语(第 V/5 号决定附件方案构成部分 1); 6. 汇编关于讲求成本效益的做法和技术、促进、伙伴关系和论坛、政策的个案研究(第 VI/5 号决定附件一表 1); 7. 分析从关于评估、适应性管理、能力建设和纳入主流的个案

研究得到的经验教训(第 VI/5 号决定附件一表 2);

8. 发表、分析和散发 30 份特选个案研究(第 V/5 号决定附件方案构成部分 2);
9. 国家一级广大利益攸关者、包括民间社会组织进行参与的运作机制的实例;让农民和地方社区参与直至逐步于 2010 年之前加入大多数的国家方案中(第 V/5 号决定附件方案构成部分 3);
10. 国际一级发表各类准则(第 V/5 号决定附件方案构成部分 4);
11. 有超过 100 个国家参加第 V/5 号决定附件活动 1.1 和 1.2 下的评估;大多数国家部门评估和行动计划之间得到协调(第 V/5 号决定附件方案构成部分 4);
12. 关于能力建设和政策的建议(第 VI/5 号决定附件一表 2),作为主要是对深入审查农业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的投入(关于多年期工作方案休会期间会议问题的建议 VIII/7 第 8 段);
13. 利用包括了关于农业生物多样性专题报告的国家专题报告,编制关于工作方案执行欠缺之处和机会的相关研究的综述报告(第 VI/5 号决定第 6 段);

遗传利用限制技术(第 VI/5 号决定第 18 至 25 段):

14. 传播各缔约方和其他国家政府提供的主要是遗传利用限制技术造成的生态、社会和经济影响方面的资料(第 VI/5 号决定第 19 段);
15. 关于遗传利用限制技术和相关倡议进展情况的报告。

粮农组织领导的授粉媒介国际倡议框架内的授粉媒介国际倡议(第 VI/5 号决定第 8 至 12 段):

16. 在现有数据和评估和适应性管理活动的初步结果的基础上编写世界授粉媒介现状的初步报告(第 VI/5 号决定附件二构成部分 1);
17. 汇编、发表、分析和传播个案研究(第 VI/5 号决定附件二构成部分 2);
18. 实施试行项目(第 VI/5 号决定附件二构成部分 3)。

粮农组织领导的国际土壤生物多样性倡议(第 VI/5 号决定第 13 段):

19. 与粮农组织合作制定并实施该倡议的工作计划(第 VI/5 号决定第 13 段);
20. 筹集实施行动计划所需财政和其他资源(第 VI/5 号决定第 13 段)。

与其他组织、倡议和公约的合作:

21. 审查和执行与粮农组织签署的合作备忘录,包括与粮农遗传资源委员会和植保公约,以及借调一名粮农组织工作人员到秘书处;以及
22. 扩大与其他有关组织的合作。

	4. 粮农植物遗传资源国际公约
	任务规定：第 VI/6 号决定，第 4 和 5 段；缔约方大会第七届会议预计作出的决定。 方式：与粮农组织粮农植物遗传委员会就《粮农植物遗传资源国际公约》问题签署合作备忘录。编写资料，进行研究，组织会议并酌情提供会议服务，保持和促进与有关组织的进一步合作；与各缔约方、其他国家支付和有关组织在相关领域进行合作并促进信息交流，这些领域主要包括惠益分享、物质转让协定以及《国际公约》与《波恩准则》间的相互联系。参加有关的会议。 成果： 1. 查清共同关注的重点领域和发展协作活动； 2. 审查和实施与粮农组织粮农植物遗传委员会的合作备忘录； 3. 区域一级关于《国际公约》和关于动植物遗传资源的《波恩准则》间的相互关系的能力建设及其和谐运作这种相互关系； 4. 制定并发表和谐实施《国际公约》和《波恩准则》的准则； 5. 与粮农组织联合发表刊物，促进条约和生物多样性公约的和谐实施，包括实施波恩准则。
	5. 森林生物多样性 任务规定：第 V/4 号决定；第 II/9 号决定；第 III/12 号决定；第 IV/7 号决定；第 IV/16 号决定附件二；第 V/4 号决定；科咨机构第 II/8 和 III/3 号建议。还见第 I/8 号决定附件第 15 段；第 III/11 号决定第 15(h) 段；第 III/19 号决定附件第 8(c) 段；第 IV/13 号决定第 4 段；科咨机构建议 VII/6；第 VI/22 号决定和附件。 方式：实施扩大的工作方案。编纂个案研究报告和资料，建立数据库，酌情组织科技会议并为其提供服务；国家机制和实验项目；同行审稿办法；利用国家和国际数据库；审查工作方案实施情况。制定准则。与各缔约方、各国政府和其他有关组织进行合作，特别是与森林问题合作伙伴关系、森林论坛秘书处、防治荒漠化公约秘书处秘书处、濒危物种公约、教科文组织、气候小组和环境科委会合作。 成果： 1. 关于森林生物多样性的标准和指标； 2. 确定科研和技术重点； 3. 从森林生态系统到全球规模的定性和分析，制定各种规模的一般性森林分类，以便更好地评估森林生物多样性的现状和趋势； 4. 增进关于森林生物多样性的现状和趋势的知识和评估方式；

	5. 更好地在森林管理制度和机制中纳入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的措施； 6. 查明传统的森林制度和促进可持续森林管理方式的更广泛运用； 7. 减少对森林生物多样性的威胁，减轻有危害的活动对这种多样性的影响； 8. 森林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复原和恢复； 9. 确定有助于为保护森林生物多样性的活动提供资金的机制； 10. 为其他国际和区域组织及进程正在进行的工作提供帮助，特别是帮助采取政府间森林论坛/森林论坛提议的行动； 11. 查清保护区网络对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森林生物多样性的贡献； 12. 分析人类对森林的影响，包括火灾的影响； 13. 对森林多样性提供的货物和服务进行估价的方法和技术； 14. 在森林管理制度和机制中实行生态系统方式的准则，把生态系统方式运用于所有类型森林的管理； 15. 更好地了解森林生物多样性的作用和生态系统的功能，改进数据和信息管理基础结构，以便准确地评估和监测全球森林生物多样性； 16. 关于可持续利用森林生物多样性在资料和关于管理行动的建议； 17. 帮助实施扩大的工作方案的信息支助； 18. 查清缺乏森林执法对森林生物多样性的影响； 19. 制定减少对森林生物多样性影响的一体化做法和规划方面能力建设的一整套工具； 20. 评估火灾对森林生物多样性的影响； 21. 提出将非木材森林资源纳入森林库存清单的提案； 22. 协调森林数据的收集工作； 23. 关于气候变化对森林生物多样性的影响的资料，将生物多样性的考虑纳入减轻气候变化幅度和适应活动； 24. 关于可持续管理森林生物多样性的建议，旨在帮助实施扩大的工作方案的活动。
	6. 缺水和半湿润地区生物多样性

	任务规定：《公约》第 24 条；第 VI/4 号决定；第 V/23 号决定；第 III/13 号决定； 预计缔约方大会第七届会议将通过的决定，包括多年期休会期间会议关于 2006 年在缔约方大会第八届会议上深入审查缺水和半湿润地区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当前工作情况的建议(见 UNEP/CBD/COP/7/5)。此外，与防治荒漠化公约、移栖物种公约和拉姆塞尔公约的联合工作方案。 方式：进行研究，收集个案研究报告和资料，建立数据库，酌情组织科技会议并为其提供服务；同各缔约方、各国政府和其他有关组织、尤其是防治荒漠化公约秘书处和其他环境公约和其他合作伙伴合作实施工作方案；审查实施工作方案取得的进展。 成果：根据科咨机构建议 VIII/4(附件 1)，并考虑到关于缔约方大会截至 2010 年多年期工作方案的不限成员名额休会期间会议的建议 3： 1. 深入审查工作方案，同时顾及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确定为重点的减贫、人类健康、可持续社区和生计和热点等项目以及其他具有生物多样性重要性的领域； 2. 在实现《公约》2010 年目标和《千年发展目标》方面取得进展情况，包括克服的障碍； 3. 审查和评估现状和趋势报告，起草详细指标(与粮农组织全球土地退化评估协作/联络)和千年生态系统评估； 4. 审查和评估价值领域/所受威胁；在联络组帮助下制定草图和评估报告； 5. 关于缺水和半湿润土地结构和功能的报告和出版物；初步总结性审查文件的出版物； 6. 缺水地区生物多样性方面获得地方和全球性惠益方面资料的报告稿；生物多样性丧失的社会经济影响及其与贫困的联系报告稿；通过有创意的个案研究收集办法收集有关这些联系的个案研究和编制报告；编制有关的出版物； 7. 查明最佳管理办法，包括运用生态系统方式；制定评估最佳做法和汇编最佳做法的准则；制定有创意的个案研究的收集办法； 8. 查明、汇编、综合和传播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缺水地区生物多样性的选择办法以及可持续生计的选择办法，做法是通过区域经验分享研讨会，这种研讨会同时也能够就各种问题积累经验教训和得到指导性意见；这些获得将包括缔约方之间的能力建设和为缔约方提供能力建设； 9. 支持联合的协同增效活动，包括地方、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的研讨会和示范项目。
	7. 山区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

	任务规定：《公约》第 24 条；第 VI/30 号决定；建议 VIII/1；文件 UNEP/CBD/COP/7/5 附件所载多年期休会期间会议建议 3；第 IV/16 号决定附件二；预计缔约方大会第七届会议将通过的关于这一专题和其他专题的各项决定。 方式：实施山区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包括进行案头研究，汇编个案研究和资料，建立数据库，酌情组织科技会议并为其提供服务；促进与其他有关组织的合作，例如建议 VIII/1 A 附件一提到的组织，即：拉姆塞尔公约、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防治荒漠化公约)、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气候变化公约)、联合国粮食和农业组织(粮农组织)、联合国教育、文化和科学组织(教科文组织)、国际山区综合开发中心(山区开发中心)、国际干旱地区农业研究中心(旱地农研中心)、争取山区可持续发展国际伙伴关系、全球环境变化人的方面国际方案 (人的方面方案)、安第斯生态区研究和发展联合会 (生态区研发联)、山区研究倡议、DIVERSITAS 方案的全球山区生物多样性评估、国际林业研究组织联合会(国际林研联)、高山公约、世界养护监测中心(养护监测中心)。
	成果： 1. 实现全球、区域和国家各级山区生物多样性丧失的减少，为 2010 年生物多样性目标作出贡献，为山区生态系统减贫和依赖山区生态系统的货物与服务的低地的生物多样性作出贡献，从而为《生物多样性公约》战略计划、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目标和千年发展目标作出贡献(科咨机构建议 VIII/1 A 附件一第 4 和 5 段)； 2. 对山区生态系统独有问题的评估，包括(一)尤其是生物多样性热点的集中，(二)生态系统和物种的脆弱性及其对于人类和自然干扰的脆弱性，(三)典型的高地—低地相互影响，特别是就水资源和土壤资源而言，(四)高度的文化多样性，尤其是土著和地方社区在保护和管理山区生物多样性方面的关键作用(建议 VIII/1 A 第 6 段)； 3. 确定具有特定目标、目的和行动的国家工作方案，同时规定工作方案的具体行动者、时限、投入和可以衡量的预期成果(建议 VIII/1 A 第 8 段)； 4. 实施工作方案取得进展，该工作方案的 14 项目标和行动载于确定国家工作方案的建议 VIII/1 A，工作方案具体指明了具体具体的目标、操作目标和行动以及具体的行动者、时限、投入和可以衡量的预期成果，特别是包括防治和减轻主要威胁的消极影响；退化的山区生态系统得到恢复；特别通过保护和维持传统知识和做法维持山区生态系统的遗传多样性；建立区域和跨界协作；山区生物多样性方面的公众教育、参与和认识得到加强；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山区生物多样性的法律、政策和组织框架得到改善；山区生物多样性现状和趋势评估、发生变化原因的说明，查清变化和可持续利用山区生物多样性的选择办法；促进适于山区生物生态系统的技术、包括土著技术的研发、认证和转让(建议 VIII/1 A 附

	件一和建议 VIII/1 B); 5. 有关技术研发和转让以及技术合作方面正反经验以及转让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山区生物多样性方面技术和公平分享利用遗传资源所得惠益的最佳做法的资料(建议 VIII/1B(c)段); 6. 扩大《公约》的资料交换所机制,使之成为具有不受专利限制知识方面可检索目录的交换有关资料的重要机制,以及鼓励国际组织可以用以传播技术的门户。
	8. 小岛屿生物多样性
	<i>任务规定:</i> 《公约》序言和第 20 条第 6 款; 不限成员名额多年期休会期间会议建议; 科咨机构建议 VIII/2, 3B 和 7; 第 VI/3、5、9、10、17、19、22 和 23 号决定。 <i>方式:</i> 进行研究,汇编个案研究和资料,建立资料库,酌情组织科技会议和提供服务,增进协作,特别是与珊瑚礁倡议及其伙伴、环境署各区域海洋方案、教科文组织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粮农组织和原子能机构的协作。
	<i>成果:</i> 1. 生物多样性的现状和趋势及对生物多样性的威胁,同时特别顾及旅游业开发以及外来入侵物种的引进和传播对生物多样性和生计的影响; 2. 查清至关重要的问题,特别是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确定的有关社会经济问题; 3. 实现 2010 年大幅降低生物多样性丧失速度的目标和其他各项目标(千年发展目标和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执行战略)的战略,包括制定监测和指标等全球性目标和相关措施; 4. 制定措施支持实施财务机制、资料交换所机制、技术转让、能力建设(主要包括科咨机构建议 VIII/2 中关于运用快速评估内陆水域生物多样性的准则的第 5(e)段和关于运用和调整这些快速评估手段的实际培训的第 5(g)段); 5. 审议小岛屿国家实施专题工作方案方面的具体情况和跨领域问题方面的工作,其中包括: a. 实施第 VI/3 号决定第 2 段:珊瑚礁褪色工作方案;实施科咨机构关于加强海洋和沿海保护区及其网络的能力建设以及保护区和网络的建立和维持的第 VIII/3 号决定的第 25 段; b. 第 VI/5 号决定第 12 和 16 段:授粉传媒国际倡议以及世界动物遗传资源的评估、保护和可持续利用; c. 第 VI/9 号决定第 6 和 7 段以及关于实施全球植物保护战略的能力的目标 15; d. 第 VI/10 号决定关于对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历来占有或使用的领地、土地和水域拟议举办的开发项目或有可

	能对其产生影响的开发项目进行文化、环境、和社会影响评估的能力的第 18 段，以及关于国家一级和国家以下各级建立和维持传统知识登记簿或数据库的国家能力的第 42 段； e. 第 VI/15 号决定关于奖励措施的第 8 段； f. 第 VI/17 号决定关于财务机制的第 10(d)、(f)、(g)和(h)段； g. 第 VI/19 号决定关于建设足够的能力落实关于传播、教育和宣传的倡议的第 3(b)段； h. 第 VI/22 号决定关于实施森林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的能力和技术转让的第 17 段； i. 第 VI/23 号决定关于能力和实施外来入侵物种方案的第 19、31 和 34 段； j. 第 VI/24 号决定关于执行《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并公正和公平分享通过其利用所产生的惠益的波恩准则》的能力的第 5 段和第 11(3)、(g)、(h) (k)段； k. 移徙物种(第 VI/20 决定第 18 段)。 6. 小岛屿国家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
核定员额	P-4：内陆水域；P-4：陆地生态系统/森林生物多样性；P-4：缺水和半湿润地区生态学家；P-4：雅加达任务规定/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 方案助理 (2)，一般事务职类 G7。
所需新额员	P-3：山区生物多样性；负责协调小岛屿生物多样性工作，现有额员将重新定级/提升，以便包括上述职责。 方案助理 (1)，一般事务职类 G7。
来自核心预算以外的资源	<u>BE 信托基金</u>：P-4：农业生物多样性 (粮农组织)；信托基金高级/初级专业人员：P-5 森林生物多样性(荷兰)；P-2：森林生物多样性(意大利)。 <u>额外需要</u>： <u>顾问</u>：* 2005 年：\$55,000 2006 年：\$15,000 <u>联络组或其他形式的正式顾问咨询</u>：6**，其中负责缺水和半湿润地区的将需要为为发展中国家与会人员提供资金(\$40,000)。 2005 年：\$40,000 2006 年：\$0

* 2005 年：内陆水域生物多样性(2)；缺水和半湿润地区(2)；小岛屿生物多样性(2)。2006 年：内陆水域生物多样性(1)；农业生物多样性(1)和森林生物多样性(1)。

** 2005 年(注意：某些可能自 2006 年开始，或两年内均可能)：内陆水域生物多样性(2)；缺水和半湿润地区(2)。2006 年：农业生物多样性(1)；森林生物多样性(1)。

	研讨会：7*** 2005 年：6 x \$60,000 2006 年：\$60,000 初级方案干事 (P-2) ，3 名，其中一人负责小岛屿生物多样性工作，一人负责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公海，一人协助缺水和半湿润地区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
--	--

(c) 跨领域问题

职责概要	进行并在必要时发展跨领域问题工作，如以下问题：外来物种；生态系统方式；科学评估；影响评估；目标、基准和指标；全球生物分类倡议；保护区；气候变化；移栖物种；退化生态系统的恢复和复原以及受威胁物种的恢复。
预期成果	1. 外来侵入物种 (IAS)
	任务规定：第 VI/23 号决定和缔约方大会第六届会议关于其他专题和跨领域问题的决定(关于授粉媒介影响的第 2 和 7 段，第 VI/5 号决定附件二关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授粉媒介的国际倡议的行动计划构成部分 2；关于影响评估的第 VI/7 A 号决定的附录二；关于全球生物分类倡议的第 VI/8 号决定；第 VI/22 号决定所附森林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科咨机构建议 VIII/1 所附山区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科咨机构建议 VIII/2 所附内陆水域生物多样性工作修订方案建议；科咨机构建议 VIII/3 所附会议和沿海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科咨机构建议 VIII/4 所附缺水和半湿润地区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科咨机构建议 VIII/5 所附旅游业开发准则；关于缔约方大会截至 2010 年多年期工作方案的不限名额休会期建议 3；第 V/8 和第 V/14 号决定；第 IV/1C 号决定；科咨机构建议 IV/4；第 III/9 号决定第 9 和 10 段；第 IV/4 号决定附件第 8(c)(vi)、9(e)(iv)和 9(h)段；第 IV/5 号决定附件方案领域 5；第 IV/7 号决定附件第 32、35 和 52 段；科咨机构建议 VI/4 和 VI/5；预计缔约方大会第七届会议将通过的决定。
	方式：收集资料和个案研究报告，酌情组织会议并为其提供服务，保持并进一步促进与下列组织的合作：全球侵入物种方案、粮农组织、植保公约和植物检疫措施临时委员会、海事组织、国际兽疫局、卫生组织和粮农组织、拉姆塞尔公约、自然保护联盟和其他有关组织；以外来侵入物种为首要重点，制订和执行加强利用资料交换所机制以便促进技术和科学合作的战略/计划。全球环境基金提供额外资金。 成果：

*** 2005 年：内陆水域生物多样性(2)；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1)；区域缺水和半湿润地区生物多样性(3)。2006 年：农业生物多样性(1)。

	1. 准则实施的现状(第 VI/23 号决定第 5 段); 2. 海事组织与生物多样性公约等合作起草的国际文书, 解决在压载水中引进有害水生物造成环境损害问题, 包括酌情建立必要机制尽可能减少作为侵入途径的船体污染(第 VI/23 号决定第 7 段); 3. 在国际植物保护公约(植保公约)、国际兽疫局、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国际海事组织(海事组织)、世界卫生组织(卫生组织)以及其他标准和协议方面有关国际文书和组织在进行标准和协议的工作中, 包括在风险评估/分析的工作中纳入有关外来入侵物种对生物多样性所构成威胁的标准(第 VI/23 号决定第 8 段); 4. 制定外来入侵物种国家战略和行动计划, 包括能力建设和顾及已知和潜在的引进外来入侵物种的途径, 查明尽可能减少外来物种侵入的各种机会并进行风险管理(第 VI/23 号决定第 10 至 14 段); 5. 确定并从外来入侵物种对生物多样性的威胁的角度进一步查明国际管控框架中具体的欠缺和不一致, 包括对于转移外来入侵物种的各种途径的考虑(第 VI/23 号决定第 9 段); 6. 外来入侵物种危险的全球变化对生物多样性以及相关货物和服务可能构成的风险方面的资料, 在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气候变化公约)世贸组织、粮农组织、开发计划署、世界银行和其他开发机构的工作中审议这些方面(第 VI/23 号决定第 15 段); 7. 作为促进实施《公约》第 8(h)条的一部分, 养护野生动物移栖物种公约、拉姆塞尔湿地公约、养护欧洲野生生物和自然生境公约、濒危野生动植物物种国际贸易公约、世界人类遗产公约以及教科文组织人与生物圈方案在其工作中, 就外来入侵物种对具体地点或生境构成的威胁制订指导准则、最佳做法和试验项目, 包括确定加强生态系统抵抗外来物种侵入或摆脱侵入影响的能力的方式(第 VI/23 号决定第 23 段); 8. 拟定致力于探讨管理海洋外来物种的障碍、特别是探讨关于查明和控制海洋侵入方面技术问题的举措(第 VI/23 号决定第 20 段); 9. 通过资料交换所机制收集和传播第 VI/23 号决定第 24 段所提以下方面的资料: (一) 入侵物种的特性及生态系统和生境易受外来物种侵入的影响程度, 以及气候变化对这些参数的影响; (二) 外来物种对生物多样性的影响; (三) 各种引进外来入侵物种途径的重要性的分析; (四) 外来入侵物种的社会经济影响, 尤其是对土著社区和
--	---

	地方社区的影响； (五) 制订无损于环境的控制和消灭外来入侵物种的方式，包括检疫措施，以及控制船体污染的方式； (六) 使用生物控制物来控制和消灭外来入侵物种的成本和效益； (七) 如何加强生态系统的能力，以便抵抗外来物种的侵入或从这种侵入中恢复； (八) 通过全球生物分类倡议和其他途径进行生物分类的工作重点； (九) 评估引入外来物种在遗传、物种和生态系统方面对生物多样性所构成风险的标准； (十) 按照《公约》第 8(j)条规定，应用地方和土著社区的传统知识拟定和执行若干措施，设法对付外来入侵物种； 10. 加强资料交换所机制在促进上述议题的科技合作方面作用，建立和维持全球信息网络，在线教育方案(第 VI/23 号决定第 25 和 32 段)； 11. 通过全球入侵物种方案网络，在生物多样性公约内、湿地公约(1971 年，伊朗拉姆萨尔)、海事组织、植保公约和其他相关机构中制定并实施联合工作方案(第 VI/23 号决定第 26 段)； 12. 为支持预防、及早发现、监测、消灭和/或控制外来入侵物种所进行的努力和尽可能提高公众认识和开展环境教育而制定技术手段和有关信息(例如个案研究、当前国际文书中使用的词汇选辑、风险评估/分析和途径分析程序清单，以及报告新的入侵的制度(第 VI/23 号决定第 27 和 28 段)； 13. 帮助加强各大陆和岛屿提高其消灭外来物种的能力的手段(第 VI/23 号决定第 31 段)； 14. 确定机制使各缔约方获得财政支持，迅速对付外来物种新的侵入(第 VI/23 号决定第 33 段)。
	2. 生态系统方式

	<i>任务规定：</i> 第 IV/1 B 号决定；第 II/8 号决定第 1 段；第 II/9 号决定；第 III/12 号决定第 6(b)段；第 III/19 号决定附件第 3 段；第 IV/1 B 号决定；第 IV/1 A 号决定第 4 段；预计缔约方大会第七届会议将通过的决定。 <i>方式：</i> 收集个案研究报告和国家经验；通过试验项目和能力建设宣传这一方式；与有关组织协作运用这一方式或类似的方式，例如拉姆塞尔公约、粮农组织、世界野生动物基金、国际林研联、森林问题论坛和森林问题合作伙伴关系。 <i>成果：</i> 1. 自所有专题工作方案的个案研究和跨领域问题有关工作中中学到原则和操作准则运用的经验教训； 2. 各领域间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类似计划和战略的整合； 3. 利用生态系统方式和可持续森林管理之间的比较研究的模式对概念和我们缔约方利用的其他类似概念加以澄清； 4. 向缔约方提供关于在《公约》的执行工作中运用生态系统方式的资料和建议。
	3. <i>影响评估</i>
	<i>任务规定：</i> 《公约》第 14.1 条以及第 3 和 4 条；第 IV/10 C 号决定；第 V/13 和第 V/6 号决定；科咨机构建议 VII/10；第 VI/7 号决定；预计科咨机构第九次会议将通过的建议；预计缔约方大会第七届会议将通过的决定。 <i>方式：</i> 收集和传播当前在纳入了生物多样性方面问题的环境影响评估以及战略性环境评估程序中取得的经验，以及各缔约方和其他国家政府在实行准则方面的经验；进一步制订和完善准则；加强与环境影响评估和战略性环境评估有关的领域中的能力，以及其他辅助措施，例如奖惩措施、参与、立法权力、监测和稽核方面的能力。同国际影响评价协会、拉姆萨尔公约和其他有关组织进行合作。 <i>成果：</i> 1. 关于环境影响评估和战略性环境评估的个案研究报告，以及纳入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问题的经验办法是通过各种传播手段，主要包括资料交换所机制和国家报告； 2. 把生物多样性考虑因素纳入环境影响评估和战略性环境评估的准则，同时顾及生态系统方式(特别是原则 4、7 和 8)得到最后确定和实施； 3. 为举办纳入了生物多样性问题的环境影响评估和战略性环境评估进行人员和体制能力建设； 4. 审查并实施与国际影响评价协会的合作备忘录。
	4. <i>指标、目标和基准</i>

	<i>任务规定：</i>《公约》第 7 和 14 条；第 II/8 和 III/10 号决定；第 IV/1 A 号决定第 3 和 4 段；第 II/9 号决定附件第 15 段；第 III/11 号决定第 15(m)段 (农业)；第 III/12 号决定第 10(a)段附件第 1(c)段、第 2(a)段 (森林)；第 IV/4 号决定附件第 15(c) 段 (内陆水域)；第 IV/5 号决定附件，业务目标 1.3 (海洋)；第 IV/6 号决定第 6 段 (农业)；第 IV/7 号决定附件二第 3 部分(第 40—49 段) (森林)；第 II/17 号决定附件(j)段 (国家报告准则)；科咨机构第 VI/7 B 号决定，建议 VII/11； 预计缔约方大会第七届会议将通过的决定。 <i>方式：</i>就《公约》执行工作的有时间规定和可以量化的目标举行专家会议；促进试验方案；编制制定国家监测方案问题的培训方案；与环境署养护监测中心、荷兰健康与环境研究所、欧洲自然保护中心、经合组织等有关组织进行合作；作为生态系统质量指标的分类组别现状和趋势的互联网形式数据库。 <i>成果：</i> 1. 推动科咨机构的工作，以便就指标问题向缔约方提供进一步建议； 2. 制订并测试指标的方案，动员财政和其他适当资源进行能力建设； 3. 制定方案为制定和实施指标提供培训； 4. 建立作为生态系统质量指标的分类组别现状和趋势的互联网形式数据库，动员资金和其他适当资源建立和维持通过数据库偿还捐助方。
	5. 全球生物分类倡议
	<i>任务规定：</i> 《公约》第 7 条和附件一；第 VI/8 号决定；第 III/10 号决定第 3 段 (核可科咨机构建议 II/2) 和第 10 段 (向财务机制提供的指导)；第 IV/1 D 号决定；第 V/9 号决定；第 IV/4 号决定附件，第 16 和 21 段 (内陆水域)；第 IV/5 号决定附件第 6 段和业务目标 6.2 (海洋和沿海)；第 IV/7 号决定附件第 42 和 44 段 (森林)；第 II/8 号决定第 7 段 (受威胁的生物多样性组成部分)；第 III/5 号决定第 2(b)段 (向财务机制提供的指导)；第 IV/13 号决定第 2 段 (向财务机制提供的指导)；第 V/3 号决定第 6(e)段、附件 A (a)、附件 B (海洋和沿海)；第 V/5 号决定第 15(b)段、附件 A，第 3(c)段 (农业)；第 V/8 号决定第 14 (g)段、附件二第 1(e)段 (外来物种)；科咨机构建议 VI/6，包括全球生物分类倡议工作方案。 <i>方式：</i>促进由国家推动的项目；鼓励在国家和区域一级进行生物分类能力评估，以便确定这些能力能否满足《公约》关于专题领域和跨领域问题的需要；增进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发达国家缔约方中的易地收藏机构之间的合作；促进对有关能力建设的投资；发展资料交换所机制；鼓励提供信息；促进实验项目；执行工作方案。

	<i>成果:</i> 1. 深入审议工作方案，同时顾及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确定的重点项目，例如人类健康、热点和其他在生物多样性方面重要的领域，包括：(一)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关于分类需要和能力的资料，(二)为获得、核对和整理生物样本所需要的制度和基础设施，(三)将主要的分类目标纳入专题工作方案和《公约》的跨领域问题的的工作，以便提供就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及其构成部分作决策时需要的资料；(四)工作方案 18 项已规划活动的预计的产出(第 VI/8 号决定附件)； 2. 实现战略计划目标和工作方案方面取得进展情况，包括障碍的情况； 3. 工作方案对实现《公约》的 2010 年目标和千年发展目标作出贡献； 4. 与全球生物多样性信息基金和《公约》的资料交换所机制等现有倡议合作，在全球倡议的基础上，制定/加强并实施国家、区域和分区域分类倡议(第 VI/8 号决定第 3 和 4 段)； 5. 传播和宣传全球生物分类倡议指南(第 VI/8 号决定第 5 段)； 6. 加强国家和区域网络，以协助满足各缔约方在实施《生物多样性公约》中的生物分类方面的需求(第 VI/8 号决定第 6(c)段)； 7. 加强全家和区域各级的能力。
	<i>6. 全球植物保护战略</i> <i>任务规定:</i> 第 VI/9 号决定(第 1、4、8 和 10 段)，包括关于战略及其目标的附件，并特别注意第 14(b)和 16 至 20 段；第 VI/29 号决定第 30 段；不限成员名额多年期工作方案休会期间会议(2003 年 3 月)报告关于提议缔约方大会第九届会议深入审议植保战略报告的附件二；还见濒危物种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二届会议第 12.11(n)和第 12.12 号决定；预计缔约方大会第七届会议作出的决定。 <i>方式:</i> 建立全球区域联络组等类决策机制(即联络组会议)；汇编个案研究和资料；进行研究，酌情组织专家会议并为其提供服务；保持并促进与有关组织的合作；改进和维持数据库和因特网服务；资金与各缔约方、其他国家支付和有关组织及利益相关者、包括第 VI/9 号决定第 14(b)和 19 段中提到的各利益相关者的信息交流与合作；执行与国际植物园组织的合作备忘录。

	<i>成果:</i> 1. 审查并执行与国际植物园组织的合作备忘录, 包括借调一名工作人员到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的规定(第 VI/29 号决定第 30 段); 2. 定期审查生物多样性公约各专题和跨领域工作方案时顾及目标(第 VI/9 号决定第 10(a)段); 3. 灵活的协调机制, 例如通过全球和区域联络组进行协调(第 VI/9 号决定附件第 20 段); 4. 在《公约》专题和跨领域工作方案内制定促进植保战略和监测与评估进展的方式方法(第 VI/9 号决定第 10(b)段); 5. 制定到 2010 年实现的国家目标, 包括分级目标、里程碑、基准数据和监测机制, 并将其纳入有关的计划、方案和倡议中, 包括纳入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中(第 VI/9 号决定附件第 16 段); 6. 进一步完善全球性目标和制定分级目标、活动和里程碑; 制定基准数据和一系列指标, 以便监测实现 2010 年目标取得的进展(第 VI/9 号决定附件第 17 段); 7. 研究、制定和监测战略的区域构成部分, 例如通过区域研讨会(第 VI/9 号决定附件第 18 段); 8. 与一系列行动者合作以便设计、制定和实施战略, 除各缔约方外, 包括国际倡议、非政府组织、土著和地方社区、私营部门(第 VI/9 号决定附件第 19 段); 9. 通过资料交换所机制和包括相关伙伴机构在内的手段传播资料, 包括传播关于区域构成部分的资料; 10. 查清需要开展新的举措的那些方面的差距, 动员必要的资源从事由全球重要行动和各缔约方的能力建设, 以便制定和监测国家目标(第 VI/9 号决定第 7 段; 附件第 2 段); 11. 关于实施全球植物保护战略取得的进展的报告; 12. 关于实现全球性目标取得进展的报告(缔约方大会第九届会议进行最后的审议)(第 VI/9 号决定第 8 段; (不限成员名额多年期工作方案休会期间会议)附件第 8 段建议 VIII/7)。
	7. <i>保护区</i> <i>任务规定:</i> 《公约》第 8 条; 第 VI/ 号决定; 第 IV/15 号决定第 6 段; 第 IV/16 号决定; 第 II/9 号决定附件第 13 段; 第 III/12 号决定 12 附件(a)和(f)段; 第 IV/4 号决定附件一第 8(c)段; 第 IV/5 号决定附件第 1 段和 C 部分, 方案组成部分 3; 第 IV/7 号决定附件第 3(h)、17 和 52 段。

	方式：进行研究，收集个案研究报告和资料，建立数据库，酌情组织科技会议并为其提供服务。促进合作，特别是促进与保护区方案、自然保护联盟世界保护区委员会、世界遗产公约、教科文组织人与生物圈方案、生物圈保护区、拉姆塞尔公约、迁徙物种公约、区域生态网络及土著和地方社区进行合作。
	成果(主要根据保护区特设专家组的工作)： 1. 扩大和巩固保护区制度对于以下各方面的全面贡献：(一)《公约》战略计划的目标和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生物多样性目标；(二)千年发展目标； 2. 扩大全面和有代表性的国家保护区制度，包括社区的保护地； 3. 将国家保护区体制内的场所纳入有关部门和更广的景观中，同时顾及生态系统方式和生态网络的概念； 4. 加强现有的跨界保护区和建立新的跨界保护区，以便加强对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实施生态系统方式和加强国际合作； 5. 促进全面、高度参与性和以科学为基础的场所规划进程，以利实现明确的生物多样性目的、目标、管理战略和监测方案，包括需要保护区的生境和物种的登记； 6. 修订立法和管制措施，以防止和减轻对保护区的主要威胁造成的消极影响，利用适当和力度大的影响评估； 7. 防止引进可能危及保护区生物多样性的外来入侵物种的措施和经验教训，控制以及凡可能时消除保护区的经确定的入侵物种； 8. 关于政策改革的资料，包括利用社会经济评价和奖励措施，以便为更优先建立和管理保护区及保护区制度提供有利的赋能环境； 9. 加强对保护区重要性和带来惠益的传播、教育、宣传和了解； 10. 通过自愿性最低标准和最佳做法，规划、细则、建立、管理和领导高寒区场所和制度； 11. 通过并落实监测、国家和报告场所、国家制度和跨界保护区各个层次保护区管理的有效性的框架； 12. 定期评估国家保护区数据，确保在国家、区域化和全球各级对保护区现状和趋势进行监测，并帮助评价实现全球生物多样性目标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13. 加强对保护区发现的生物多样性以及这些保护区带来的价值、货物和服务的了解； 14. 与其他公约和协定在促进保护区的利用方面的协同增效作用； 15. 加强保护区的能力； 16. 根据《公约》第 8 条将恢复区和康复区纳入生态网络的准

	则。
	8. 气候变化与生物多样性 任务规定：《公约》第 6、7 和 14 条；缔约方大会第 VI/3 号决定(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15 号决定(奖励措施)、20 号决定(与其他机构的合作)、22 号决定(森林生物多样性)和 23 号决定(外来入侵物种)；第 V/3、4 和 25 号决定，包括所有涉及生物多样性面临威胁的缔约方大会各项决定，特别是第 V/6、8 和 21 号决定；科咨机构建议 I/8、VI/2、VI/5 和 VI/7；预计缔约方大会第七届会议将通过的决定。
	方式：汇编气候变化对生物多样性的实际和潜在影响和生物多样性的在适应和减轻影响措施方面可能具有的作用的资料；促进与气候公约及其政府间委员会、防治荒漠化公约和拉姆塞尔公约和迁徙物种公约等相关协定、诸如粮农组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全球环境基金、联合国森林论坛和森林合作伙伴关系其他成员、自然保护联盟、世界大自然基金、绿色和平运动、自然养护组织、世界野生动物基金和千年生态系统评估等组织的合作。
	成果： 1. 采取各种方式和广泛利用各种工具，将生物多样性考虑因素纳入《气候公约》和《京都议定书》的执行工作； 2. 促进旨在加强生物多样性的减轻气候变化能力的管理原则、工具和做法的制订和相应调整； 3. 在《公约》所有工作方案中考虑到有助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的气候变化工作； 4. 通过个案研究说明生物多样性在减轻和适应全球气候变化影响方面的潜力以及从这些经历中学到的经验教训； 5. 运用有关工具、方式和进程设计和评价与减轻和适应气候变化对可持续发展更广的范围的影响有关项目的经济、环境和文化影响的资料和经验； 6. 一套最低要求的环境标准和/或最佳做法，如能正确纳入国家规划努力，这些标准和/或最佳做法将有助于设计、监测和评估气候变化减轻和适应活动对生物多样性、包括人类社会的影响； 7. 主要通过能力建设使各国和各主要利益相关者获得必要的资料、工具和能力，以便了解、谈判并达成《京都议定书》所涉协议，从而确保所产生的项目在气候变化和生物多样性考虑方面是平衡的项目，同时符合国家的优先考虑； 8. 增进以下各方面的知识：(一)气候变化与土地用途改变对生物多样性影响间的相互关系，(二)大气中二氧化碳含量增加对生产力、物种组成和不同生态系统内的碳活力的影响，(三)生态系统的抵抗力和复原力，(四)物种根据气候变

	化条件相应繁殖和进化的能力，包括制定编制物种地理分布的数据和模式，(五)能够实际地假设地球生态系统未来状况的各个方面，尤其包括气候变化当前和假设的对土壤和沿海和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影响； 9. 在气候变化和生物多样性方面加强系统地运用环境影响评估、战略环境评估、决策分析框架、指标和评价技术。
	9. <i>移栖物种</i> <i>任务规定：</i>《公约》第 7、8、10 和 18.3 条；缔约方大会第 V/21 号决定；科咨机构建议 VI/8；预计缔约方大会主要就生态系统方式、保护区、生物多样性和气候变化作出的各项决定。 <i>方式：</i>继续收集并通过《公约》的资料交换所机制传播关于移栖物种及其生境的个案研究报告，同时考虑到在《移栖物种公约》下现有的以及正在制订或举办的协定及合作活动；制订和执行能力建设方案，制定和执行纳入对迁徙物种及其生境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特别是通过执行联合工作方案进行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的具体项目。
	<i>成果：</i> 1. 根据缔约方大会核准的联合工作方案，在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行动计划和《公约》当前和今后各项工作方案中纳入移栖物种的考虑因素(第 VI/20 号决定第 17 和 21 段)； 2. 执行《生物多样性公约》与《移栖物种公约》之间的联合工作方案； 3. 加强移栖物种方案/项目的能力及彼此之间的合作(第 19 段)； 4. 汇编个案研究和通过《公约》的资料交换所机制传播的情况(第 20 段) 5.
核定员额	P-4：全球生物分类倡议/外来入侵物种专家，P-4：现场和易地保护。 注意：全球植物保护战略由负责农业生物多样性的方案干事负责；迁徙物种由负责缺水和半湿润地区的方案干事负责。 <u>实物捐助：</u> P-4：全球植物保护战略(国际植物园保护组织，联合王国；2003 年 8 月至 2005 年 7 月) 顾问：
所需新员额	P-3：生态系统方式，以及生物多样性和气候变化；G-7：方案助理(生态系统方式、生物多样性和气候变化)。

来自核心预算以外的资源	BE 信托基金 <u>顾问</u>: * 2005 年: \$20,000 2006 年: \$0 <u>联络组或其他形式的正式顾问咨询</u>: 2** 2005 年: \$5,000 2006 年: \$5,000 <u>研讨会</u>: 15*** 2005 年: 6 x \$60,000 2006 年: 9 x \$60,000 <u>初级方案干事 (P-2)</u>，负责全球生物分类倡议。
-------------	--

C. 社会、经济和法律事项 (SEL)

(a) 全面管理

职责概要	代行执行秘书职责；管理 SEL 工作方案，协调向《公约》有关机构提供的支助；作为缔约方大会、休会期间惠益以及获取和惠益分享以及第 8(j)条问题工作组的秘书；参加外部活动；同有关的联合国机构和其他国际组织进行合作；查明属于本方案职权范围的新问题。
预期成果	1. 使各方案的工作人员、财务资源和活动得到有效管理。 方式：确定资源分配重点并在必要时筹集补充资金；征聘胜任的工作人员和调动其积极性，对工作人员进行考核并促进他们的职业发展；监督；协调和指导方案干事的工作；通过秘书处的管理委员会为秘书处的全面管理提供帮助，并帮助制订和实施秘书处的政策和程序。
	成果：每个工作方案和整个部门的预算和详细的工作计划；使整个部门得到所需全部和胜任的工作人员/成员；充分胜任地实施 SEL 工作方案，顺利组织缔约方大会和其他会议。
	2. 向以下会议提供必要支助和文件，使之有效和顺利地举行： 第 8(j)条特设工作组会议；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特设工作组会议；奖惩措施、旅游业以及赔偿责任和补救问题研讨会和专家会议。

* 2005 年：外来入侵物种(3)；生态系统方式(1)；全球生物分类倡议(1)；保护区(1)；迁徙物种(1)。2006 年：生物多样性和气候变化(1)。

** 2005 年外来入侵物种(1)。2006 年：外来入侵物种(1)。(仅限于工作人员差旅)。

*** 2005 年：全球生物分类倡议(1)；全球植物保护战略一区域(2)；气候变化和生物多样性一区域(2)；迁徙物种(1)。2006 年：外来入侵物种(1)；影响评估(1)；全球植物保护战略(2)；保护区(2)；气候变化和生物多样性一区域(2)；气候变化和生物多样性(1)。

	方式：担任会议的秘书处；编制文件；参加会期会议；协调其他方案提供的投入；协助向会议提供服务；向会议主席提供关于具体课题的建议并组织工作人员小组，以便向会议主席和其他选举产生的主席团成员提供实质性支助和文书支助，尤其是在会议和协商期间提供这些支助。 成果：使会议得到顺利进行；向有关会议并最终向缔约方大会提供必要的文件。
	3. 就 SEL 工作方案与其他有关组织进行合作。 方式：编写往来函件；酌情召开会议和其他会晤；促进和协调部门之间的联系；参加有关的会议、研讨会和讲习班。 成果：在《公约》各机构与有关的国际组织和其他公约之间交换有关信息。
	4. 与东道国协定有关的法律是向和其他需要处理的事项。 方式：执行《公约》与加拿大政府之间签订的东道国协定；管理与魁北克政府之间的日常往来；审查有关的法律问题，编写法律简报和法律意见，并向执行秘书、《公约》各机构和秘书处其他部门提供必要的法律咨询意见和支助。 成果：同东道国作出有效安排，以及向执行秘书、《公约》各机构和秘书处各部门提供法律咨询。
	5. 代表本部门切实参加秘书处管理委员会的工作。 方式：为作出有效决策编写必要的内部文件；参加管理委员会的会议或安排由他人代为参加；向 SEL 方案的工作人员传达管理委员会的决定；当执行秘书不在时暂时待其履行职责。 成果：主要为了向会议提供服务和处理其他实质性问题有效地协调工作人员们的工作。
外部联系伙伴	各缔约方和各国政府、可持续发展委员会、联合国大会、世贸组织、经合组织、知识产权组织、贸发会议、代表地方团体和土著团体的组织、其他有关的非政府组织、学术和科研机构、新闻界和大众传播媒介、其他公约的秘书处。
	6. 代行执行秘书的职责。
	方式：当执行秘书不在时暂时待其履行职责。 成果：当执行秘书不在时负责秘书处的有效和顺利运作。
核定员额	特等干事 (D-1)；秘书——一般事务职类
所需资源	1. 人事费： 2005 年：\$1,098,300 2006 年：\$1,131,200 2. 顾问费： 2005 年：\$25,000 2006 年：\$25,000 3. 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特设工作组： 2005 年：\$0 2006 年：\$370,000 4. 赔偿责任和补救问题技术工作组：

	2005 年: \$250,000 2006 年: \$0 5. 专家会议: 2005 年: \$45,000 2006 年: \$0 6. 出差旅费: 2005 年: \$6,000 2006 年: \$60,000 7. 临时助理人员和加班费 2005 年: \$8,000 2006 年: \$8,000
来自核心预算以外的资源	BE 信托基金 获取和惠益分享能力建设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 2005 年: \$540,000

(b) 获取和惠益分享

职责概要	执行获取和惠益分享工作方案。
预期成果	1. 协助执行缔约方大会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的各项决定。 <i>任务规定:</i> 《公约》第 1、15、16 和 19 条; 第 II/4、II/11、III/15、III/16、III/17、IV/8、V/26 和 VI/24 号决定; 预计缔约方大会第七届会议将通过的決定。 <i>方式:</i> 收集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资料, 就有关发展和向其他论坛提供有关的意见与有关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各国政府和私营部门进行联络; 为有关获取和惠益分享国际制度的谈判举行讨论提供支助; 为实施获取和惠益分享能力建设行动计划提供支助; 酌情组织会议并为其提供服务; 管理专家名录; 管理现有获取和惠益分享措施数据库; 管理与获取和惠益分享有关的现有能力建设项目数据库; 通过资料交换所机制传播有关资料。 <i>成果:</i> 1. 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会议; 2. 为获取和惠益分享国际制度的谈判提供支助; 3. 为实施能力建设行动计划提供支助; 4. 专家名录; 5. 获取和惠益分享措施数据库; 6. 获取和惠益分享能力建设项目数据库; 7. 通过资料交换所机制传播有关资料。
	2. 知识产权。 <i>任务规定:</i> 《公约》第 16、19 和 15 条; 第 III/15、III/17、III/21、IV/8、IV/9、IV/15、V/26 和 VI/24 号决定; 预计缔约方大会第七届会议将通过的決定。

	方式：收集有关资料/文件；酌情组织科技会议并为其提供服务；监测世贸组织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理事会中的各项发展以及世贸组织贸易发展委员会中进行的讨论；监测知识产权组织的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俗问题政府间委员会中的各项发展；同世贸组织和知识产权组织的秘书处以及其他致力于这些问题的非政府组织、各国政府及私营部门保持联络；审查有关的问题；为会议编写需要的有关文件。
	成果： 1. 获得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理事会中的观察员地位； 2. 与知识产权组织和世贸组织的秘书处进行密切合作； 3. 向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工作组提供关于知识产权问题、特别是关于知识产权组织所进行工作的适当资料； 4. 根据需要酌情为有关会议提供与知识产权和获取和惠益分享安排有关的文件。
核定员额	P-4：方案干事（现为 P-3，获取和惠益分享）。由于《波恩准则》的通过和需要就知识产权、能力建设和其他方式所产生的责任以及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承诺在《生物多样性公约》框架内谈判制定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国际制度，致使工作量和责任的增加，需要将这一员额提升为 P-4。 方案助理(获取和惠益分享)——一般事务职类。
来自核心预算以外的资源	BZ 信托基金 2005 年(3 次)和 2006 年(1 次)获取和惠益分享能力建设区域研讨会。 2005 年： \$200,000 2006 年： \$80,000

(c) 经济、贸易和奖惩措施

职责概要	帮助执行缔约方大会执行《公约》目标方面的奖惩措施、贸易和其他经济方面的有关决定。
预期成果	1. 协助执行缔约方大会关于奖励措施的工作方案。 任务规定：《公约》第 11 条；第 V/5 号决定；第 VI/15 号决定；预计缔约方大会第七届会议将通过的决定。
	方式：组织会议并提供服务，编制或监督编制有关的文件，包括酌情编制或监督编制分析研究和政策指导草案，以便进一步实施工作方案；同有关组织和专家进行协调；汇编奖励措施利用方面的面向国家的个案研究、最佳做法和其他有关资料，特别是关于不正当和积极奖励措施方面的资料；通过资料交换所机制和其他适当方式传播资料。 成果： 1. 编制适当的文件； 2. 组织会议并为其提供服务；

	3. 通过资料交换所机制和其他方式向各缔约方提供所收集的资料。
	2. 协助进一步将奖励措施工作纳入专题方案和其他跨领域问题方案，酌情提供生物多样性所涉其他经济问题的咨询意见。
	任务规定：《公约》第 7、10 和 14 条；第 IV/4 号决定附件一；第 V/3 号决定第 13 段；第 V/23 号决定附件一；第 VI/5 号决定附件一；第 VI/22 号决定附件一；预计缔约方大会第七届会议将通过的决定。 方式：酌情向执行秘书和负责专题方案和其他跨领域专题方案的秘书处工作人员就经济问题提供咨询意见；酌情为有关文件提供投入；与有关组织和专家进行联络；收集具体专题和/或跨领域方面的不同奖励措施的资料并探讨这些措施的适用性，同时顾及发展中国家的具体情况；通过资料交换所机制和其他适当方式传播资料。 成果： 1. 工作方案以及其他跨领域问题工作方案提供咨询意见和有关的投入； 2. 帮助各缔约方探讨与侧重于经济政策、特别是经济政策问题的国际组织/协定的联系和促进与之建立联合优势，并探讨和利用由执行其他多边环境协定的经济问题有关的潜在联合优势。
	任务规定：《公约》第 8(j)、11、15、22 和 24 条；第 III/17 号决定第 4 至 6 段；第 IV/15 号决定第 7 至 9 和 17 段；第 VI/20 号决定；预计缔约方大会第七届会议将通过的决定。
	方式：与有关的组织进行联络，例如经合组织、贸发会议和世贸组织，包括其有关的机构，以及濒危物种公约、拉姆塞尔公约和气候公约等有关的多边环境协定；汇编有关贸易自由化、生物多样性和生物安全的关系的资料以及多边贸易制度的条款与《公约》的目标和所设想机制间关系的资料，探讨《公约》目标与贸易政策之间可能的联合优势和相辅相成作用；探讨《公约》目标、特别是《公约》关于奖励措施的条款与执行其他多边环境协定专家的相互作用和可能的联合优势；在可行的情况下酌情促进有关国际会议和研讨会的联合优势；酌情传播有关的资料和向其他工作方案提供有关的专门知识。 成果： 1. 收集、分析并酌情提供有关的研究报告和其他资料； 2. 出席有关会议，探讨《公约》与其他有关国际组织和多边环境协定间的适当的联合优势，并酌情促进这种联合优势； 3. 向其他工作方案提供有关投入。
核定员额	P-4: 方案干事 (经济学家)；一般事务职类：方案助理(50%)。

来自核心预算以外的资源	无。
(d) 技术转让	
职责概要	帮助执行缔约方大会关于技术转让与技术合作的有关决定
预期成果	1. 帮助执行缔约方大会关于技术转让与技术合作的有关决定 任务规定：《公约》第 16、18 和 19 条；预计缔约方大会第七届会议将通过的决定。
	方式：组织会议并为其提供服务，酌情编制或监督编制有关文件，包括分析研究和政策指导草案，以便实施工作方案第一阶段；与有关组织和专家建立工作联系和协调工作，汇编面工作方案说明的技术转让各个方面的向国家的个案研究、最佳做法环境其他有关资料，以便查明技术转让与技术合作所需要的工具和办法；通过资料交换所机制和其他适当方式传播资料。 1. 编制适当的文件； 2. 组织会议并为其提供服务； 3. 分析并通过资料交换所机制和其他方式向各缔约方提供所收集的资料。
	2. 帮助建立《公约》的资料交换所机制，使之成为就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交换信息或利用遗传资源的国际通道。
	任务规定：《公约》第 16、17、18 和 19 条；第 V/14 号决定附件二；预计缔约方大会第七届会议将通过的决定。 方式：与秘书处负责的工作人员密切合作，以便为建立有关技术资料的国际通道的资料交换所机制制定备选办法和机制；酌情为有关的文件提供投入；汇编受专利限制和不受专利限制的有关的资料，包括关于传统技术和国家和国际各级有关技术数据库的资料；与国家和国际各级有关组织和专家进行联络，以便探讨和利用潜在的联合优势。 成果： 1. 查清有关的技术和技术数据库； 2. 与有关组织建立联系，查明联合优势； 3. 制定建立作为技术转让的通道的资料交换所机制的备选办法；酌情为有关文件提供投入。
	3. 帮助执行有关专题方案和其他跨领域问题方案中关于技术转让的规定。

	任务规定：第 16、18 和 19 条；第 III/16 号决定连同科咨机构建议 II/3；第 II/10 号决定附件二；第 IV/4 号决定附件一；第 VI/19 号决定附件；第 VI/22 号决定附件第 16 和 19 段；第 VI/23 号决定附件；第 VI/25 号决定附件。 方式：向负责专题方案和其他跨领域专题方案的秘书处工作人员提供咨询意见，并酌情为有关文件提供投入，以便确保将技术转让的考虑因素纳入其他的工作方案；与有关组织和专家进行联络；收集关于技术、技术数据库的资料和其他有关资料，例如关于适用于具体专题和/或跨领域问题的技术转让赋能环境的政策措施方面的资料；通过资料交换所机制和其他适当方式传播资料。 成果：向专题工作方案以及其他跨领域问题工作方案提供咨询意见和有关的投入。
所需新员额	P-3：方案干事；一般事务职类—方案助理(50%)。

(e) 岛屿生物多样性、可持续利用和旅游业

职责概要	制定并实施岛屿生物多样性专题工作方案，执行关于可持续利用的决定，包括旅游业在内的可持续利用，同时顾及其他论坛的有关发展。
预期成果	1. 制定并协助实施岛屿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 任务规定：《公约》序言和第 20 条第 6 款；多年期工作方案不限名额休会期间会议的建议；科咨机构建议 VIII/2、3 B 和 7；第 VI/3、5、9、10、17、19、22 和 23 号决定。 方式：进行研究，收集个案研究报告和有关资料，建立数据库，酌情组织科技会议并为其提供服务。促进合作，特别是促进与珊瑚礁倡议及其伙伴、环境署各区域海洋方案、教科文组织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粮农组织和国际影响评价协会的合作。 成果： 1. 明确生物多样性的现状和趋势以及面临威胁，尤其考虑到旅游业开发的影响和外来入侵物种的引进和蔓延对生物多样性和生计的影响； 2. 查清至关重要的问题，特别是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明确的有关社会经济问题； 3. 实现到 2010 年大幅降低生物多样性丧失速度的目标和其他目标(千年发展目标和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的战略，包括制定全球性目标和相关措施，例如监测和指标； 4. 制定支持实施的机制，例如财务机制、资料交换所机制、技术转让、科咨机构建议 VIII/2 提到的能力建设(主要包括第 5(e)段(快速评估内陆水域生物多样性运用的准则)和第 5(g)段(就运用和调整这些快速评估办法进行的实际培训))；

	5. 审议小岛屿国家实施专题工作方案和跨领域问题工作的具体情况，主要是： • 第 VI/3 号决定第 2 段：珊瑚礁褪色问题工作计划执行情况；科咨机构建议 VIII/3 关于加强建立和维护海洋和沿海保护区以及海洋和沿海保护区网络能力的第 25 段的执行情况； • 第 VI/5 号决定第 12 和 16 段：授粉传媒国际倡议和世界动物遗传资源的评估、保护和可持续利用； • 第 VI/9 号决定第 6 和 7 段以及关于执行全球植物保护战略的能力的目标 15； • 第 VI/10 号决定关于进行对拟议在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历来占有或使用的圣地、土地和水域举办或对之有影响的开发项目进行文化、环境、和社会影响评估的能力问题的第 18 段，以及关于建立和维持国家和国家以下各级保护传统知识的机制和建设土著和地方社区制定保护传统知识战略和制度的能力的第 42 段； • 第 VI/15 号决定关于奖励措施的第 8 段； • 第 VI/17 号决定关于财务机制的第 10(d)、(f)、(g)和(h)段； • 第 VI/19 号决定关于建设足够的能力落实传播、教育和宣传倡议的第 3(b)段； • 第 VI/22 号决定关于实施森林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的能力和技术转让的第 17 段； • 第 VI/23 号决定关于执行外来入侵物种方案的能力的第 19、31 和 34 段； • 第 VI/24 号决定关于执行《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并公正和公平分享通过其利用所产生的惠益的波恩准则》的能力的第 5 和 11(3)、(g)、(h)和(k)段； • 迁徙物种(第 VI/20 号决定第 18 段) 6. 小岛屿国家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
	2. <i>协助实施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的原则和准则，评估这些准则的适用性和实施的情况。</i> <i>任务规定：</i>《公约》第 1 和 10 条；第 V/24 号决定；第 VI/13 号决定；预计缔约方大会第七届会议将通过的决定。 <i>方式：</i>确定方式方法以便进一步将可持续利用纳入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行动计划和部门性和跨领域计划、方案和政策，同时顾及减贫的必要和与关于指标、奖励措施和生态系统方式的方案的联系；传播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的原则和准则；收集从进一步改进原则和准则中学到的经验教训方面的有关资料；收集并汇编实施原则和准则方面的个案研究。 <i>成果：</i>传播原则和准则，提供个案研究，将原则和准则纳入《公约》方案和生物多样性战略行动计划以及各部门和方案。

	3. 协助与有关组织协作，就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的相关问题作进一步研究，调查可持续利用能够通过何种方式有助于实现生物多样性的目标。 任务规定：《公约》第 1 和 10 条；第 V/24 号决定；第 VI/13 号决定；预计缔约方大会第七届会议将通过的决定。 方式：收集并传播关于可持续利用的适当技术方面以及生物多样性如何有助于实现到 2010 年大幅降低生物多样性丧失速度的生物多样性目标方面的资料；调查一系列的问题，包括： • 可持续利用和非可持续利用对生计、生态系统货物和服务的影响； • 妇女在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方面的作用； • 生态系统的复原力和生物多样性的可持续利用之间的关系； • 术语、管理计划以及关于受多重管辖的构成部分的利用的原则和准则的适用性； 就可持续利用而言生物多样性的不同构成部分之间的运作关系。 成果：提供和传播成果。
	4. 促进并协助实施《公约》关于生物多样性和旅游业的准则，评估这些准则的适用性和实施的现状。 任务规定：《公约》第 10 和 11 条；第 V/25 号决定；第 VI/14 号决定；预计缔约方大会第七届会议将通过的决定。 方式： • 编制用户手册、清单和一套简化和方便用户的主要自愿性准则； • 编制准则中使用的词语汇编； • 收集并汇编实施准则的个案研究； • 收集并汇编关于让土著和地方社区参与可持续旅游业和生态旅游项目的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 • 收集并汇编关于试验项目实施情况的资料。 成果：向所有缔约方提供手册、清单、一套简化的准则和有关的个案研究。
	5. 酌情代表公约秘书处出席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和其他有关论坛举行的关于执行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关于旅游业和传播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关于生物多样性和旅游业的准则的会议。 任务规定：《公约》第 10 和 11 条；第 IV/15、IV/16、V/25 和 VI/14 号决定；预计缔约方大会第七届会议将通过的决定。 方式：与经社部、世界旅游组织环境署技术、工业和经济司建立联系；支持出席传播《公约》准则的有关会议和研讨会；促进根据《公约》和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准则开展的工作。

	成果： 确保世界旅游业首脑会议和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关于可持续旅游业的决定充分吸纳《公约》及缔约方大会有关决定所制定的准则，确保《公约》准则与其他有关进程结合。
核定员额	P-4： 方案干事 (现有 P-3， 可持续利用和旅游业)， 负责岛屿生物多样性、 可持续利用和旅游业。 由于增加新的工作方案(岛屿生物多样性)， 导致工作量和责任的增加， 需要将此员额提升为 P-4 级。 一般事务职类 – 方案助理， 可持续利用和旅游业 (50%)
所需新员额	无。
来自核心预算以外的资源	BE 信托基金 制定手册的顾问费。 2006 年： \$10,000。 进行可持续利用问题研究。 2006 年： \$30,000。

(f) 传统知识(第8(j) 条和相关条款)

职责概要	执行传统知识、 创新和做法工作方案。 (第 8(j) 条和相关条款)
预期成果	1. 协助将工作方案的有关任务纳入《公约》的专题方案。 任务规定： 《公约》第 8(j)、 10(c)、 17.2 和 18.4 条； 第 III/14 和 IV/9 号决定， 第 V/16 号决定的工作方案， 第 VI/10 A 和 VI/5 号决定。 方式： 编制并收集与工作方案的任务和执行工作有关的资料； 向各缔约方、 各国政府、 土著和地方社区和其他有关组织征集资料， 征求第 8(j) 条和相关条款联络组的意见； 与粮农组织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秘书处协作， 审查《粮农植物遗传资源国际公约》对于第 8(j) 条和相关条款问题的影响。 分析有关的国家报告和各缔约方所提《公约》各专题领域进展情况的文件。 与 STTM 方案和遗传利用限制技术特设技术工作组联系， 进一步分析遗传利用限制技术对小规模农户、 土著和地方社区以及农民权利的潜在影响， 并就土著和地方社区参与特设技术工作组的会议提供咨询意见。 成果： 为第 8(j)条和相关条款问题不限成员名额体会期间特设工作组编写有关文件， 以便根据缔约方大会第七届会议的要求， 进一步研究： 1. STTM 方案对第 8(j)条和相关条款方面问题的影响； 2. 将第 8(j)条和相关条款工作方案的有关任务纳入《公约》的专题方案； 3. 遗传利用限制技术对小规模农户、 土著和地方社区以及农民权利的潜在影响。

	2. 协助工作方案第二阶段的制订和执行工作。 任务规定：《公约》第 8(j)、10(c)、17.2 和 18.4 条；第 III/14 和 IV/9 号决定；第 V/16 号决定所载工作方案的第二阶段任务；第 VI/10 B 号决定。 方式：编制并收集与第 V/16 号决定所载工作方案第二阶段的任务和执行工作有关的资料；向各缔约方、各国政府、土著和地方社区以及其他有关组织征集资料，征求第 8(j)条和相关条款问题联络组的意见；建立和维持土著和地方社区专家名录。 成果：为第 8(j)条和相关条款问题特设工作组的会议编制文件；与各缔约方、关于第 8(j)条的联络组、资料交换所机制和 STTM 方案进行联络和协商；制定专家名录。
	3. 开展第 8(j)条和相关条款有关的现状和趋势综合报告第二阶段的工作和帮助实施；帮助制定实施报告的第二阶段。 任务规定：《公约》第 8(j)、10 (c)、17.2 和 18.4 条；第 III/14 号决定，第 IV/9 号决定，第 V/16 号决定所载工作方案的任务 5；第 VI/10 C 号决定。 方式：收集并综合现有来源、包括国家报告及各缔约方、土著和地方社区和有关组织提交的资料和研究报告。参加并监督区域内有代表性的顾问组对第 V/10 C 号决定第二阶段所载土著和地方社区的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的现状和趋势的案头研究。起草职责范围。监督协调工作和报告的起草。区域报告的核对和综合。 成果：关于第 8(j)条和相关条款方面的现状和趋势的综合报告和建议。收集、分析并通过资料交换所提供有关研究报告和其他资料。
	4. 帮助实施缔约方大会与第 8(j)条和相关条款有关的各项决定。 任务规定：《公约》第 8(j)、10 (c)、17.2 和 18.4 条；第 III/14、IV/9、V/16 和 VI/10 号决定，预计缔约方大会将通过的決定。 方式：根据要求编制实施工作方案所需的有关文件。与有关土著和地方社区和其他组织和专家及各缔约方进行协调和联络。收集资料以帮助编制文件。为进一步编制文化、环境和社会影响评估提供支助；与环境秘书处进一步合作制定土著和地方社区进行参与的多边公约方式；征求各缔约方和有关供资机构的意见，进一步建立和确保土著和地方社区参加根据《公约》举行的会议，与资料交换所协作进一步制定适当的传播网络。 成果： • 第 8(j)条和相关条款问题不限成员名额休会期间工作组文件。 • 第 8(j)条和相关条款问题不限成员名额休会期间工作组会

	议。 • 进一步制定多边公约机制，例如土著和地方社区参与保护和管理生物多样性和环境以及参加有关环境公约会议的准则或一套原则。 • 土著和地方社区参加《公约》框架内举行的会议的准则或一套原则。 • 在将准则纳入环境立法和进程内的文化、环境和社会影响评估和战略环境评估方面取得进一步的进展。 • 土著和地方社区派代表出席并参加为监督与土著和地方社区有关的发展而设立的国家和国家以下各级机构。 • 在资料交换所内建立文化上适当的传播网络。
	5. <i>保护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有关的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的独特制度的建议内容。</i> <i>任务规定：</i>《公约》第 8(j)、10 (c)、17.2 和 18.4 条；第 III/14、IV/9、V/16 号决定所载工作方案任务 11 和 12，第 VI/10 F 号决定。 <i>方式：</i>收集土著和地方社区、各国政府、私营部门和研究机构之间在获取和利用传统知识和公平分享惠益方面的现有合同性安排和协定草案；汇编和综合保护传统知识战略方面的有关资料和个案研究(现有知识产权的利用，独特制度，习惯法、合同性安排、传统知识登记册/数据库，行为守则)；与获取和惠益分享方案干事保持联系；与知识产权组织的知识产权和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俗委员会保持联系；与各缔约方、其他国家支付、有关组织、包括土著和地方社区组织保持联系；征求土著和地方社区第 8(j)条问题联络组的意见。 <i>成果：</i>第 8(j)条和相关条款问题休会期间工作组文件，讨论保护传统知识方面查清有关术语的独特制度；现有和提议建立的独特制度；传统知识登记册/数据库在保护传统知识方面的作用；公平分享利用传统知识带来的惠益；保护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有关的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的独特制度的建议内容。
核定员额	1. P-4：方案干事 (传统知识)； 2. 一般事务职类：方案助理
来自核心预算以外的资源	BZ 信托基金 • 第 8(j)条和相关条款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会议，2 月，为期 5 天— 发展中国家参加会议的费用。2006 年：\$540,000。 • 土著和地方社区参加《公约》下举行的会议。2005—2006 年：\$200,000。 BE 信托基金 • 缔约方大会第八届会议前举行一次联络组研讨会—2005 年：\$20,000； • 完成综合报告第二部分—\$120,000。

D. 实施和对外沟通 (I & O)

(a) 全面管理

职责概要	方案管理，协调对旨在促进《公约》执行工作的休会期间审查会议提供的支助，代表公约进行对外活动，确定本部门职权范围内的新出现问题。
预期成果	1. 有效地管理本方案的工作人员、财务资源和活动。 方式：确定资源分配重点和根据需要筹集补充资金；聘任胜任的工作人员并提高工作人员的士气，对工作人员进行考核和促进其职业发展；协调和指导各部门的工作；通过秘书处管理委员会帮助进行秘书处的全面管理，并帮助制订和实行秘书处的政策和程序。 成果：为每个部门编制预算和详细的工作计划；使方案具备充分和胜任的工作人员。
	2. 向休会期间审查会议、例如公约运作问题会议以及战略计划和实施事项会议提供必要的支助和文件，使之顺利进行工作。 方式：编写程序性文件；协调其他方案提供的投入；向会议主席提供必要的咨询意见，并组织工作人员小组，以便在会议和协商期间向会议主席和其他选举产生的主席团成员提供实质性支助和文书性协助工作。 成果：向休会期间审查会议提供所需文件；根据需要使会议得到良好的安排。
	3. 使方案各组成部分与涉及本部门职权范围内的事项的组织、机构、活动和个人进行合作。 方式：进行联络和保持定期协商和通讯联系；酌情召开会议和其他会晤；促进和协调各部门间的联系；参加会议、研讨会和讲习班。 成果：在《公约》各机构和各种外部进程之间交换有关信息。
	4. 有效代表本方案参加秘书处管理委员会的工作。 方式：为有效决策编制所需文件；参加管理委员会的会议，或安排由他人作代表参加会议；向实施和对外沟通方案的工作人员传达管理委员会的决定。 成果：对工作人员进行有效协调，主要目的是为会议提供服务和处理其他实质性问题。
外部联系伙伴	各缔约方和各国政府、联合国机构、其他政府间组织、双边和多边供资机构、环境基金及其各执行机构、有关非政府组织、学术和科研机构、新闻界和大众传播媒介、其他公约的秘书处、教育机构和课程编制机构、电子通讯网络、包括私营部门在内的主要团体、以及全体公众。

核定员额	D-1: 特等干事; P-5: 高级方案干事; 一般事务职类: 秘书。
所需资源	1. 人事费: 2005 年: \$740,500 2006 年: \$762,700 2. 顾问费: 2005 年: \$25,000 2006 年: \$25,000 3. 出差旅费: 2005 年: \$60,000 2006 年: \$60,000 4. 全球生物多样性展望 2005 年: \$0 2006 年: \$100,000 5. 宣传材料/手册: 2005 年: \$160,000 2006 年: \$100,000 6. 图书采购: 2005 年: \$25,000 2006 年: \$25,000 7. 临时助理人员和加班费: 2005 年: \$8,000 2006 年: \$8,000
来自核心预算以外的资源	BZ 信托基金 截至 2010 年多年期工作方案的会议 发展中国家的参与 2005 年: \$240,000 BE 信托基金 3 次资料交换所机制区域研讨会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非洲、欧共体) 2005 年: \$200,000 1 次资料交换所机制区域研讨会 (亚洲) 2006 年: \$80,000

(c) 传播、教育和宣传

职责概要	为执行全球传播、教育和宣传倡议提供支持，侧重于巩固和加强: • 全球传播、教育和宣传网络; • 交流知识和专门知识; • 传播、教育和宣传能力建设。 与传播、教育和宣传问题协商专家组磋商，为实施和落实各项规定和全球传播、教育和宣传倡议的其他有关决定提供支持。
------	---

预期成果	<i>1. 行之有效的业务型全球传播、教育和宣传网络。</i> <i>任务规定：</i>《公约》第 13 条和第 VI/19 号决定。 <i>方式：</i>尽可能在现有倡议基础上，为建立全球性传播、教育和宣传网络，加强电子门户和备选资料传播机制。通过扩大教育和传播专家、组织及网络(政府间、非政府、土著、宗教；工商、农业、渔业、林业、旅游业等行业；传媒)登记册，查清额外的潜在伙伴和利益相关者。 <i>成果：</i>进一步增强网络用途的全球传播、教育和宣传网络的操作能力，并与资料交换所机制相联；定期更新网络和联系地址清单，通过互联网和硬盘予以提供；加强国家和区域的传播和知识交流。
	<i>2. 加强知识和专门知识的交流以满足缔约方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需要。</i> <i>任务规定：</i>《公约》第 13 条和第 VI/19 号决定。 <i>方式：</i>通过各缔约方传播、教育和宣传问题国家报告提供的文件和分析，制定和实施适当的干预办法，以满足传播、教育和宣传支助方面已明确的需要；进一步查清并提供通过资料交换所机制获得生物多样性知识的可检索手段；通过互联网、研讨会、硬盘和出版物进一步研究、收集和交流传播、教育和宣传项目和个案研究，分享最佳做法的工具和标准方面的知识；在现有资金允许的情况下提供不受版权限制的图文资料供借用；建立上文方案 1 中的全球网络以帮助落实上述行动。 <i>成果：</i>更新供实际操作者以及各缔约方和利益相关者使用的生物多样性传播和教育成套解决办法；加强并更多提供业务性专门知识的交流。
	<i>3. 协作努力，为落实第 VI/19 号决定第 4 段其他规定、战略计划、2010 年目标和千年发展目标提供支助。</i>
	<i>任务规定：</i>《公约》第 13 条，第 VI/19 号决定第 4 段，第 VI/26 号决定。 <i>方式：</i>与传播、教育和宣传协商专家工作组(教科文组织、环境署、自然保护联盟、世界大自然基金)和其他专家合作，继续监测和评估全球倡议后续行动阶段的执行情况，并定期性缔约方大会会议报告执行情况；支持落实现有和新的跨领域问题和专题领域所涉传播、教育和宣传问题，特别是《公约》战略计划确定的优先事项和行动计划；继续与有关机构合作，促进作为开展缔约方能够通过的类似项目的模式的示范项目的制定与实施；争取让有关来源提交生物多样性的传播、教育和宣传方面的有关个案研究；加强秘书处的组织内传播战略的实施。支持并宣传旨在实现 2010 年目标和千年发展目标的活动的开展和进展情况。 <i>成果：</i>加强对全球倡议实施进程取得成果及其对《公约》进程和战略计划的贡献的理解和认识；更广泛获取和利用专题领域和跨领域问题所涉传播、教育和宣传问题的产出和成果；运用示范项

	目和个案研究中得到的适当的模式和最佳做法；传播秘书处业务性和有效传播战略所产生的适当的宣传材料、产品和服务；更广泛传播关于实现 2010 年目标和千年发展目标方面取得进展情况的宣传材料。
核定员额	G-6: 方案助理
所需新员额	P-3: 方案干事—教育和培训***
来自核心预算以外的资源	无

(d) 财务事项

(一) 财务资源

职责概要	支持《公约》关于财务资源条款的执行工作，包括探讨国家财务资源，加强与双边、区域和多边供资渠道的合作，促进私营部门的参与。
预期成果	1. 查清和监测财务资源以支持《公约》。 任务规定：《公约》第 20 条；第 I/2、II/6、III/6、IV/12、V/11 和 VI/16 号决定。 方式：监测规定的而不是通过财务机制提供的财务资源；探讨筹集和提供财务资源的方式方法；帮助发达国家缔约方汇编用于《公约》目的的财政援助方面的资料；帮助供资机构汇编与《公约》有关的财务资料；帮助供资机构提供有关其活动如何支持《公约》的资料；查明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如何以及自何处获得财务资源；监测各供资机构与《公约》工作方案的构成部分有关的具体的供资方案；酌情帮助有关供资机构进行国家对话；关于提供资金支持工作方案构成部分的必要性的认识。 成果：出版“Guide to Sources of International Assistance for Biological Diversity”、“Access to Funding Institutions and Development Agencies”和“Introduction to the Operations of the Financial Mechanism”；为支持《公约》，更新财务资源数据库；方便各缔约方的信息交流制度；清查、动员和管理资源问题研讨会；出版物；向缔约方大会汇报。

*** 需要新的 P-3 员额以便支持传播、教育和宣传所涉教育、培训和认识问题(战略计划、面向学校和大学的对外沟通活动、2010 年目标能力发展等)的范围的扩大。

	2. 与有关国际组织和供资机构合作 任务规定：《公约》第 20 条和 21 条第 4 款；第 II/6、III/6、IV/12 和 V/11 和 VI/16 号决定。 方式： 探讨可行办法与供资机构进行合作，帮助其努力为《公约》提供更多支助；协调财务资源协调中心制度的建立；帮助审议加强现有财务机构以便为《公约》提供财务资源；促进供资机构使自身活动为《公约》提供更多支助的努力；举办生物多样性财务研讨会以帮助分享资料、经验教训和知识；研究生物多样性活动所特有的特点及其对供资决策的影响；建立《公约》和供资机构以及有关国际组织间的报告关系；促进为生物多样性供资方面的协调、统一性和联合优势；分享信息，包括利用现有财务资源的成功事例和最佳做法；将供资机构和其他捐助者在生物多样性方面开展活动的信息集中起来。 成果： 生物多样性供资问题电子平台；出版 “An Introduction to Funding Guidance of the Convention on Biological Diversity” 和 “Database of Biodiversity-related Projects in Developing Countries around the World”；供资机构间分享资料的制度；生物多样性供资问题研讨会；提交缔约方大会的报告。
	3. 探讨支持国家执行《公约》的财政措施 任务规定：《公约》第 20 条第 1 款；第 IV/12 和 V/11 和 VI/16 号决定。 方式： 促进在缔约方间对财政措施方面经验教训和知识的分享；制定和促进支持国家执行《公约》财政措施的准则；举办财政措施和项目制定和实施能力建设问题研讨会；综合并传播国家在为生物多样性提供资金方面的经验教训；制定执行《公约》新的财政手段；帮助审查国家预算和金融政策以便促进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制定和实施全球和区域项目以支持《公约》各工作方案的实施，汇编关于债务和生物多样性的资料。 成果： 支持实施工作方案的项目；支持国家执行《公约》财政措施重点数据库；分享有关国家供资措施和债务与生物多样性关系的资料；促进项目制定和实施的能力建设问题研讨会；提交缔约方大会的报告。
	4. 促进私营部门参与《公约》的执行 任务规定：《公约》第 20 条和 21 条；第 III/6、IV/12 和 V/11 和 VI/16 号决定。 方式： 制定关于银行业、商业和生物多样性问题的全球性倡议；与环境署财政部门的倡议合作，促进生物多样性的考虑；促进慈善机构在生物多样性方面作出努力；监测国家性措施以便促进私营部门的参与；关于私营部门为支持《公约》提供资金问题和关于银行业、商业和生物多样性全球倡议的国际研讨会。 成果： 建立关于银行业、商业和生物多样性问题的全球倡议；支持《公约》的喜人财务资源数据库；与缔约方和私营部门分享资

	料；关于私营部门供资问题国际研讨会；提交缔约方大会的报告。
核定员额	P-4: 方案干事 (财务资源和手段) G-7: 方案助理，一般事务级(50%)
所需新员额	无
来自核心预算以外的资源	无

(二) 财务机制

职责概要	通过执行赋予秘书处财务机制方面的任务支持《公约》的执行工作，包括制订和促进执行财务机制准则，制订进一步的指导意见以及审查财务机制的效力。
预期成果	<i>1. 管理与《公约》财务机制之间的关系。</i> <i>任务规定：</i>《公约》第 20.2、21 和 39 条；第 I/2、II/6、III/5、III/8、IV/11、IV/13、V/12、V/13 和 VI/17 号决定。 <i>方式：</i>监测财务机制涉及缔约方大会指导意见的活动；与财务机制和各缔约方就财务机制问题保持联络；就财务机制的生物多样性提案、供资战略、业务方案、政策和标准、项目周期的管理以及供资组合与该机制进行协商；参加有关的技术会议和政策制订会议；评估缔约方大会可能请求提供的协助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执行《公约》所需要的资金数额，参加环境基金资金补充工作。 <i>成果：</i>环境基金理事会的决定、环境基金的政策文件、生物多样性项目、提交缔约方大会的报告。
	<i>2. 制订向财务机制提供的指导意见</i> <i>任务规定：</i>第 IV/11、V/13 和 VI/17 号决定。 <i>方式：</i>参照以往指导意见进一步制定指导意见；监测缔约方大会指导意见执行情况；汇编关于新指导意见的建议以供缔约方大会审议；征求财务机制对建议的进一步指导意见；就有关新指导意见与各缔约方保持联络。 <i>成果：</i>向缔约方提供咨询意见；提交缔约方大会的报告；与全球环境基金交换意见。
	<i>3. 执行缔约方大会关于审查财务机制效力的决定。</i> <i>任务规定：</i>《公约》第 21 条；第 I/2、II/6、III/7、IV/11、V/12 和 VI/17 号决定。 <i>方式：</i>制订和执行财务机制效力审查活动的任务规定；就有关财务机制效力的问题与全球环境基金和缔约方保持联络；请各缔约方及有关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提交资料和意见；挑选评价人员；协助编制调查问卷，进行案头审查，进行访谈和现场考察；针对具体国家和专题进行个案研究；同全球环境基金的监测和评价方案进行合作；参加有关的研讨会。 <i>成果：</i>与缔约方进行联系，国家和专题个案研究，向评价活动提供支助，研讨会，提交缔约方大会的报告。
核定员额	P-4: 方案干事 (财务资源和手段)；

	G-7: 方案助理
所需新员额	无
来自核心预算以外的资源	BE 信托基金 2005 年: 财务机制问题研讨会: \$80,000 2005 年: 财务机制问题咨询小组: \$20,000

E. 生物安全 (BS)*

(a) 全面管理

职责概要	协助执行秘书对方案进行全面协调和管理；为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大会会议作筹备工作和提供服务；协调就有关事项向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和缔约方大会提供的支助；参加外部活动；确定并指导开展就本方案职权范围内新出现的问题进行的工作。
预期成果	1. 对工作人员、财务资源和活动进行管理，并应最大限度地满足生物安全议定书各机构指明的需要和促进秘书处的全面管理和有效运作。 方式：确定资源分配重点并在必要时筹集补充资金；征聘胜任的工作人员和调动其积极性，对工作人员进行考核并促进他们的职业发展；协调和指导各方案和次级方案的工作；通过秘书处管理委员会为秘书处的全面管理和秘书处政策和程序的实施作出贡献。 成果：为各工作方案和次级方案制订出预算和详细工作计划；使本部门征聘到全部所需胜任工作人员。
	2. 向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大会、缔约方大会及其主席团提供顺利运作所需要的支助和文件。 方式：编制必要的文件，包括会议期间的文件，以便提供给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大会和缔约方大会；视需要协调其他方案的必要投入；为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大会主席团会议的组织和提供服务提供支助；向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的主席提供建议，并组织工作人员小组在会议和协商期间向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主席和其他选举产生的主席团成员提供实质性支助和文书支助。 成果：为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大会会议提供附带说明的议程和报告；编写需要提交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大会及其附属机构的文件；按照要求出色地组织主席团会议。
	3. 代表本方案有效地参加秘书处管理委员会的工作。

	方式：按照要求为作出有效的决策编制内部文件；参加管理委员会的会议或安排由他人作为代表参加；向生物安全方案的工作人员传达管理委员会的决定。 成果：对工作人员进行有效的协调，主要目的是为会议提供服务和处理其他实质性问题。
外部联系伙伴	各缔约方和各国政府、联合国各机构、其他政府间组织、双边和多边供资机构、全球环境基金及其执行机构、有关的非政府组织、学术和科研机构、新闻界和大众传播媒介、其他公约的秘书处、电子通讯网络、主要的团体，包括私营部门和一般公众。
核定员额	P-5：高级方案干事；一般事务职类：秘书 (G-6)
所需资源	1. 人事费： 2005 年：\$525,300 2006 年：\$541,100 2. 议定书缔约方会议主席团会议： 2005 年：\$50,000 2006 年：\$50,000 3. 顾问费/分包合同费 2005 年：\$25,000 2006 年：\$25,000 4. 出差旅费： 2005 年：\$60,000 2006 年：\$60,000 5. 生物安全资料交换所咨询委员会会议 2005 年：\$40,000 2006 年：\$40,000 6. 联络组会议(每年 2 次) 2005 年：\$80,000 2006 年：\$80,000 7. 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会议(2005—2006 两年期内举行 2 次会议，即第三次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和第四次议定书缔约方会议；这里假定第二次议定书缔约方会议与 2004 年举行，第三次议定书缔约方会议与 2005 年举行，第四次议定书缔约方会议于 2006 年举行)： 2005 年：\$525,000 2006 年：\$425,000 8. 履约委员会会议(2005—2006 两年期内举行 2 次会议；这里 2004 年将举行一次会议，2005 年两次会议，2006 年举行两次会议)： 2005 年：\$60,000 2006 年：\$60,000 9. 赔偿责任和补救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会议(2005—2006 两年期内举行 4 次会议；这里假定履约委员会每年举行一次会议，会议参加人数为 15 人，即每个区域 3 人)： 2005 年：\$740,000 2006 年：\$740,000 10. 临时助理人员和加班费： 2005 年：\$8,000 2006 年：\$8,000
来自核心预算以外的资源	BE 信托基金

	1. 生物安全议定书区域会议(每年 4 次): 2005 年: \$40,000 2006 年: \$40,000 2. 技术专家会议(第 18 条: 假定 2005 年举行一次会议, 以便使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能够就第 18 条第 2(a)段作出决定; 大约 70 人与会, 其中 40 人来自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2005 年: \$160,000 2006 年 \$ 0 3. 生物安全资料交换所专家会议: 2005 年: \$60,000 2006 年: \$60,000 4. 顾问费: 2005 年: \$20,000 2006 年: \$150,000 5. 设备费: 2005 年: \$ 0 2006 年: \$50,000 BZ 信托基金 1. 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会议—发展中国家与会费用: 2005 年: \$250,000 2006 年: \$250,000 2. 生物安全议定书区域会议(每年 4 次)—发展中国家与会费用: 2005 年: \$100,000 2006 年: \$100,000 3. 赔偿责任和补救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会议—发展中国家与会费用: 2005 年: \$1,080,000 2006 年: \$1,080,000 BF 信托基金 支持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经济转型国家缔约方利用生物安全专家名录: 2005 年: \$200,000 2006 年: \$200,000
--	--

(b) 执行《生物安全议定书》赋予能力方案

职责概要	促进和帮助《议定书》的有效执行。
预期成果	1. 帮助进口缔约方作出决定的程序和机制。
	任务规定: 《议定书》第 10 条第 7 款。

	方式： 使各缔约方确定其为在《议定书》规定的时限内作出决定所需要的能力；建立由需求驱动的程序和机制，以便帮助作出决定；建立专家名录和资料交换所，使其同其他机制一道，成为应请求提供必要的支持来帮助进口缔约方作出决定的主要机制。
	成果： • 关于各缔约方在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方面的需要的数据库； • 编制专家名录，以便协助各缔约方作出决定； • 通过生物安全资料交换所机制提供有关资料，以帮助各缔约方作出决定。
	2. 赔偿责任和补救 任务规定：《议定书》第 27 条。 方式： • 为法律和技术专家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小组会议提供服务； • 编制会议的文件； • 为《公约》关于责任赔偿和补救问题提供帮助。 成果： • 确定可以纳入《议定书》和《公约》赔偿责任和补救制度的基本组成部分； • 向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和公约缔约方大会建议赔偿责任和补救方面的规则和程序。
	3. 监测和报告 方式： • 汇编和分享各国政府提交的内部国家报告 成果： 在分享提交报告的基础上使《议定书》条款的执行工作得到加强。
	4. 处理、运输、包装和标志

	<i>任务规定：</i>《议定书》第 18 条。 <i>方式：</i> • 汇编有助于审议就第 2(a)款规定的详细要求作出决定，包括改性活生物体的独特标志的资料； • 汇编关于对第 2 款的文件要求的理解和执行这些要求的看法； • 汇编有关标志、处理和运输做法的资料和看法，以帮助审议根据第 3 款制定这种标准的必要性和具体细节； • 为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会议或可能就第 18 条事项举行的休会期间会议提供服务。
	<i>成果：</i> 就充分执行第 18 条规定的问题提出建议。
	5. 履约 <i>任务规定：</i>《议定书》第 34 条。 <i>方式：</i> • 为履约委员会会议提供服务； • 为委员会编制文件； • 进行任何与委员会有关的工作。
	<i>成果：</i> 使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大会通过旨在促进履约和处理违约行为的程序和机制。
	6. 与有关组织、安全和进程的合作 <i>方式：</i> • 确定与《公约》和有关机构在与《议定书》有关的方面进行合作的领域； • 申请在有关机构和委员会(例如世贸组织的卫生和植物检疫措施/技术性贸易壁垒委员会)中的观察员地位。
	<i>成果：</i> 执行《议定书》；从当前有关进程中获益和借助这些进程，同时顾及有关的国际规则与标准。
核定员额	P-4：法律和政策事务干事；P-3：法律事务干事；一般事务职类：方案助理 (G-7)
所需新员额	无
来自核心预算以外的资源	无

F. 资源管理和会议事务 (RMCS)

(a) 全面管理

职责概要	进行方案管理，帮助进行秘书处的行政管理，确保会议设施、人员和财务资源到位，使秘书处顺利发挥职能。
预期成果	1. 以高效率方式管理工作人员和各项活动，支持秘书处的运作。
	方式：监督、协调和指导本方案工作人员的工作；对工作人员进行考核；就秘书处内部人力和财务资源分配问题同行政领导和管理方案进行协商；参加秘书处管理委员会；就会议时间安排与秘书处不同部门进行合作；必要时就财务资源和会议事务的管理同环境署/内罗毕办事处进行协商。 成果：为本部门的工作人员制订详细的工作计划；为秘书处及时制订会议计划；为秘书处的运作提供资金；按照要求为缔约方大会/缔约方大会主席团编制文件。
	2. 代表本方案有效参与秘书处管理委员会的工作。 方式：按照要求为有效作出决策编制内部文件；参加管理委员会的会议，或安排由他人作为代表参加；向 RMCS 方案工作人员传达管理委员会的决定。 成果：对工作人员进行有效的协调，主要目的是为会议提供服务和处理其他实质性问题。
外部联系伙伴	环境署、内罗毕办事处、本工作地点的其他联合国机构；东道国政府；各外交使团和代表团；其他公约的秘书处。
核定员额	P-5：主任，资金管理/行政管理(环境署)(现为 P-4 职务)；
所需资源	1. 人事费： 2005 年：\$520,700 2006 年：\$536,300 2. 缔约方大会会议： 2005 年：\$ 0 2006 年：\$900,000 3. 休会期间的审查会议： 2005 年：\$200,000 2006 年：\$ 0 4. 出差旅费： 2005 年：\$60,000 2006 年：\$60,000 5. 临时助理人员和加班费： 2005 年：\$8,000 2006 年：\$8,000
来自核心预算以外的资源	P-5：股长，资金管理/行政管理(环境署)，经费由环境署提供。

(b) 财务资源管理

职责概要	RMCS 方案应同环境署和内罗毕办事处合作，向秘书处提供资金管理和财务会计服务。
预期成果	1. 高效管理《公约》的财务。 任务规定：《公约》第 24 条。 方式：编制预算及相关报告；监测和批准开支；管理信托基金和生息帐户；以有效率的方式采购货物和服务，及时支付帐单；提交关于指示性捐款和自愿筹资捐款缴纳情况的报告；作出具有成本效益的旅行安排；管理蒙特利尔的共同事务安排。 成果：两年期方案概算；提交缔约方大会的财务报告；供审计的纪录；每年向每个缔约方发送指示性捐款通知；准确记录付款情况。
核定员额	P-2：财务干事 (环境署)；一般事务职类：财务助理 (环境署) (G-8)； 一般事务职类 一般事务助理：资金管理助理 (环境署) (G-6)
来自核心预算以外的资源	所有工作人员经费均由环境署提供。

(c) 会议的规划和管理

职责概要	RMCS 方案应同环境署和内罗毕办事处合作，为公约秘书处召开的所有会议提供会议服务。
预期成果	1. 成功地组织缔约方大会及其附属机构的会议和研讨会。 任务规定：《公约》第 24 条。 方式：同商业性会议设施保持联络；在会议设施提供必要的临时基本设备(包括家具和设备的租赁和安装)；聘用和培训临时工作人员。 成果：为每届会议提供适用的会议设施；组织临时工作人员小组，在每届会议之前和期间进行各种工作。
	2. 在所有会议上提供会议服务。 任务规定：《公约》第 24 条。 方式：同会议服务提供者(内罗毕办事处和其他方面)进行协调。 成果：在缔约方大会及其各附属机构的所有正式会议上用《生物多样性公约》的所有六种正式语言提供会场同声传译；为会场部署会议干事和技术人员，为其安装音响系统；为所有会议提供安全保卫。
	3. 使各缔约方和其他受邀请参加会议的方面最大限度地参加秘书处的会议。

	<i>任务规定：</i>《公约》第 24 条。 <i>方式：</i> 在代表提名、旅行安排和会议文件方面与提供支助的部门和负责的方案部门进行密切协调和联络。 <i>成果：</i> 使与会者及时收到文件，帮助作出参加会议的旅行安排。
	<i>4. 及时编制和分发《公约》各机构的会前、会期和会后文件。</i> <i>任务规定：</i>《公约》第 24 条。 <i>方式：</i> 编辑文件；与翻译人员和会议文件服务机构(内罗毕办事处和其他机构)进行联络；在秘书处经管文件收集设施。 <i>成果：</i> 编辑并酌情翻译原文文件；印刷文件副本；在《公约》各机构的会议之前按规定时间分发文件。
核定员额	P-5：编辑；P-3：会议干事；一般事务职类：会议事务助理 (G-5) 编辑助理(G-7)，资料助理(G-5)
所需新员额	无
来自核心预算以外的资源	一般事务职类(G-5)：会议事务助理，经费由环境署提供。

(d) 行政和人事服务

职责概要	RMCS 方案应同环境署和内罗毕办事处合作，向秘书处提供人事和行政方面的服务。
预期成果	<i>1. 高效管理公约秘书处的人力资源。</i>
	<i>任务规定：</i>《公约》第 24 条。 <i>方式：</i> 在征聘、任命和提升手续上发起所有人事行动，并随后通报环境署/内罗毕办事处；聘用顾问和临时工作人员；保存人事记录和候选人名录；执行考核制度；与工作人员协会保持联络；管理一般事务工作人员的薪金和应享待遇/福利；监测休假情况。 <i>成果：</i> 发起人员聘用、任命和延长合同行动，并立即将此通报环境署/内罗毕办事处；充分执行考核制度；调查工作人员在培训方面的需要并采取相应措施；保持休假纪录；随时向秘书处工作人员传达工作人员细则和条例。
	<i>2. 管理研究金方案，包括初级专业人员方案。.</i> <i>任务规定：</i>《公约》第 24 条。 <i>方式：</i> 为在秘书处内部聘用初级专业人员发起行政行动和采取后续行动，并酌情发放研究金。 <i>成果：</i> 及时征聘初级专业人员；发放研究金，并使得到核准的申请人接受和成功地运用研究金。
	<i>3. 为工作人员和与会者提供旅行服务。</i>

	任务规定：《公约》第 24 条。 方式：就旅行安排与工作人员/与会者进行联络；预订最经济的航班；查明签证规定；在必要时预订旅馆房间；编制旅行批准书，包括计算应享待遇金额；计算旅行报销金额。 成果：为旅行者预订最经济和最直接的路线，使其及时到达目的地。
	4. 使秘书处计算机系统和网络系统得到良好维护。 任务规定：《公约》第 24 条。 方式：对各种系统不断进行保养和维护；对各种需要作出及时反应；适当和及时地进行软件和硬件的升级。 成果：实现计算机系统和网络系统的平稳运行，满足秘书处工作方案的各种需要。
核定员额	P-3：行政干事 (环境署)；一般事务职类：人事助理 (G-7)；一般事务职类：行政助理 (G-7)；一般事务职类：旅行事务助理 (G-7)；一般事务职类：接待员 (G-5)；一般事务职类：送信员 (G-4)
所需新员额	无
来自核心预算以外的资源	P-3：行政干事；一般事务职类：人事助理 (G-7)；一般事务职类：行政助理 (G-7)，经费由环境署提供。

G. 《公约》和《议定书》分摊的资源

(a) 影响评估、责任赔偿和补救

职责概要	协助执行缔约方大会关于赔偿责任和补救的决定。
预期成果	任务规定： 《公约》第 14 条；第 IV/10 C 号决定；第 V/18 号决定；第 VI/11 号决定。
	1. 影响评估
	方式： (a) 为责任赔偿和补救问题法律和技术专家组的工作提供支助，办法是：收集资料；编撰汇编个案研究报告；审查国家报告以便收集有关信息；请各缔约方、各国政府、有关的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提交资料，并对其加以编纂和综合； (b) 进行第 VI/11 号决定指出的问题和议题进行研究与分析。 (c) 关于制定和执行对生物多样性损害作出责任赔偿和补救的国家立法制度、政策和行政措施的准则； (d) 组织责任赔偿和补救问题法律和技术专家组的会议；

	(e) 主要通过资料交换所机制传播关于责任赔偿和补救的资料和经验教训。
	成果: 1. 与责任赔偿和补救问题有关的综合报告和分析; 2. 关于制定和执行对生物多样性损害作出责任赔偿和补救的国家立法制度、政策和行政措施的准则; 3. 主要通过资料交换所机制传播关于制度、措施和经验教训的资料; 4. 组织责任赔偿和补救问题法律和技术专家组的会议;
核定员额	P-5: 方案干事 (现为 P-4, 法律咨询和支助)。由于《公约》进程日臻成熟, 需要法律投入的问题越来越多, 致使这一员额的工作量日益增加, 最近明显的例子有: 对外来入侵物种的法律规定; 《公约》与世贸组织框架之间的讨论; 可能就建立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国际法律制度进行谈判一事等。《生物安全议定书》的生效也将要求在若干实质性和程序性问题方面定期提供投入, 因此需要建议将该员额提升为 P-5。 一般事务职类: 方案助理, 法律事务 (50%)
所需资源	1. 人事费: 2005 年: \$1,984,100 2006 年: \$2,043,600 2.一般性业务开支: 2005 年: \$520,000 2006 年: \$520,000 3. 通讯: 2005 年: \$213,000 2006 年: \$213,000 4. 用品和材料: 2005 年: \$50,000 2006 年: \$50,000 5. 家具和设备: 2005 年: \$50,000 2006 年: \$50,000 6. 房地和设备维修费: 2005 年: \$90,000 2006 年: \$90,000 7. 外部印刷: 2005 年: \$55,000 2006 年: \$55,000 8. 资料交换所机制/生物安全资料交换所: 2005 年: \$20,000 2006 年: \$20,000 9. 培训/奖学金: 2005 年: \$35,000 2006 年: \$35,000 10. 图书馆采购: 2005 年: \$25,000 2006 年: \$25,000 11. 保险:

	2005 年: \$200,000 2006 年: \$200,000
	12. 招待费:
	2005 年: \$25,000 2006 年: \$25,000
来自核心预算以外的资源	无

(b) 审议和合并缔约方大会决定

职责概要	协助执行缔约方大会关于审议和合并其各项决定的决定。
预期成果	<i>任务规定:</i> 缔约方大会第 V/20 和 VI/27 B 号决定。
	<i>方式:</i> 与主席团协商并在各缔约方和有关国际组织的参与下, 就停止执行决定和决定的构成部分以及合并缔约方大会在具体问题领域的决定问题, 审查缔约方大会各项决定的执行情况并向缔约方大会提出建议。 <i>成果:</i> 1. 停止执行已完全执行、或不再有关联或影响或只有历史性价值的缔约方大会的决定或居然奠定构成部分。 2. 由缔约方大会通过各问题领域的合并后的决定。
核定员额	P-5: 方案干事 (法律咨询和支助) 一般事务职类: 方案助理 (50%)
所需新员额	无
来自核心预算以外的资源	无

(c) 科学评估

职责概要	协助执行缔约方大会关于科学评估的决定。
预期成果	<i>任务规定:</i> 《公约》第 7 条和第 25 条第 2 款; 所有关于工作方案决定; 第 III/10 号决定; 公约运作问题会议建议 1; 科咨机构建议 IV/1 和 VI/5; 第 VI/7 C 号决定; 预计科咨机构第九次会议将通过的决定; 预计缔约方大会第七届会议将通过的决定。 <i>方式:</i> 与其他评估举措进行协调, 在指定的实质性领域进行调查研究, 特别是举办试验性评估项目; 编制技术和科学报告, 进行同行审稿; 执行试验性评估项目; 进一步制定和完善准则; 与有关的区域和全球评估活动进行合作, 例如粮农组织森林资源评估方案、千年生态系统评估方案和全球内陆水域评估方案。
	<i>成果:</i> 1. 就科学和技术评估向缔约方提供建议; 2. 向各缔约方和其他国家政府传播经过编纂和分析的资料以及专家活动取得的成果; 3. 试验性评估项目取得的成果;

	4. 在所有专题领域方案中举办科学和技术评估方案； 5. 加强与海洋评估方案、水域评估方案、森林资源评估方案和其他有关评估活动的合作。
	2. 风险评估 方式： • 协助执行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关于就风险评估所涉问题作出澄清的任何决定； • 协助执行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关于就风险评估所涉问题作出澄清的任何决定。 成果：各国政府对《议定书》风险评估条款达成共同的理解并有效执行这些条款，包括审查和分析出口国根据第 15(2)条提交的风险评估。
	风险评估 方式： • 协助执行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关于第 16 条第 5 款所作任何决定； • 与其他有关机构和组织合作，以便： —就《议定书》所涉科学问题(例如风险评估和管理)与有关机构进行合作，包括与植保公约(缔约方大会第 VI/12 号决定第 31—34 段)和其他机构(例如食品标准法典委员会、国际兽医局、经合组织、世贸组织)合作。 —为《公约》有关科学评估的有关工作方案作出贡献，例如执行《公约》提 8(h)条(外来物种)。 成果：对各国政府与有关机构和组织就风险管理和优先管理行动达成的共同理解和意见而产生的改性活生物体实行有效的管理。
核定员额	P-4：科学评估； P-3：方案干事 (科学评估)：
所需新员额	无
来自核心预算以外的资源	无

(d) 资料交换

	1. 资料交换所机制(CHM)
职责概要	• 促进和帮助国家及区域内部和相互间技术和科学合作； • 建立交换和综合生物多样性资料的全球机制； • 建立必要的人力和技术网络； • 协助建立生物安全资料交换所。

预期成果	1. 使各国政府和其他有关方面能够获取必要的专门知识和信息，以便协助作出决定和制订政策；在技术和科学合作的基础上发起新项目。
	任务规定：《公约》第 18.3 和 17 条；资料交换所机制战略计划；非正式咨询委员会的建议；缔约方大会第 V/14 号决定。 方式：建立新的信息和数据库系统以分享和交换信息；建立可互操作的信息系统以便挖掘数据和减少工作的重叠；为寻找、发现和获取专门知识建立新的通讯渠道。 成果：建立一经过更新、不断发展、以数据库驱动和互动的网站，载入以下信息：《公约》专题工作领域、专家、《公约》和《议定书》的资料及其他有关方面(国家报告、财务资源等)的资料。
	2. 使资料交换所机制与现有的专门知识和举措发挥联合优势，促进以更合作的方式进行的工作。
	任务规定：《公约》第 18.3 和 17 条；资料交换所机制战略计划；非正式咨询委员会的建议；缔约方大会第 V/14 号决定。 方式：参加现有和新的生物信息举措；分享资料交换所机制的专门知识和经验；组织资料交换所机制研讨会和会议，促进专门知识的分享，在新举措之间发挥联合优势。 成果：建立新系统和网络帮助和促进技术与科学合作；促使发展中国家更多参与新举措和项目；使资料交换所机制为新项目和举措提供投入。
	3. 使资料交换所机制提供信息互操作性准则，以便增加信息的交换与综合。
	任务规定：《公约》第 18.3 和 17 条；资料交换所机制战略计划；非正式咨询委员会的建议；缔约方大会第 V/14 号决定。 方式：传播互操作性准则和成套工具。 成果：使各国政府分享和建立可以互操作的本国系统；为获取分散的数据和信息建立中央门户网站；向发展中国家转让技术知识。
	4. 通过资料交换所机制协助建立生物安全资料交换所。
	任务规定：《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第 20.1 条。 方式：建立和采用可互操作的万维网、非万维网和非电子机制，协助各国登记《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要求提供的资料。 成果：建立一个充分发挥功能和可供外界检索的生物安全资料交换所。
	5. 通过资料交换所机制举办关于能力建设的区域研讨会。
	任务规定：《公约》第 18.3 和 17 条；资料交换所机制战略计划；

	非正式咨询委员会的建议；缔约方大会第 V/14 号决定。 方式： 组织区域研讨会，以便介绍资料交换所机制的举措和技术。 成果： 使发展中国家能够更有效执行《公约》和充分参加秘书处及资料交换所机制的工作。
	6. 通过资料交换所机制制订试验性举措，以便协助进行关于科咨机构工作方案内的专题的工作。
	任务规定：《公约》第 18.3 和 17 条；资料交换所机制战略计划；非正式咨询委员会的建议；缔约方大会第 V/14 号决定。 方式： 制订关于《公约》的 5 个专题领域内和 14 个跨领域问题的实验性举措。 成果： 采取举措来协助科咨机构制订和执行其工作方案内的各项举措。
	7. 资料分享和生物安全资料交换所
	任务规定：《议定书》第 20 条。 方式： • 生物安全方面的资料获取、管理和评价，帮助缔约方执行事先知情同意的资料分享构成部分(例如分析提交生物安全资料交换所的资料以便评估《议定书》的执行情况和效力；制定通用的资料提交格式并就此为缔约方提供咨询意见；编制关于评价和越境转移的次数、形式和频率的报告；为缔约方大会编制关于事先知情同意资料分享构成部分执行情况的报告)； • 资料的电子传播(例如建立、更新和维持生物安全资料交换所数据库和网站；为其他有关的组织的资料分享议定书的制定和内容提供投入；协助切实交流与《议定书》执行工作有关的资料；评价制定与资料管理和有关的互联网问题和制定相关的政策；帮助电子讨论论坛促进各国政府间利用互联网工具进行资料交流)。 成果： 查清各国需要，满足各国建立有效运作的生物安全资料交换所的需要。
核定员额	P-4: 方案干事，资料交换所机制 P-4: 方案干事，生物安全资料交换所科技资料 P-3: 方案干事，互联网和电子通讯 P-3: 方案干事，网站管理 P-3: 计算机信息系统干事 P-3: 计算机系统干事 G-7: 计算机操作助理 G-7: 方案助理，资料交换所机制
所需新员额	无
来自核心预算以外的资源	无

职责概要	通过执行在国家报告方面为秘书处规定的任务支持《公约》的执行工作，包括分析各缔约方采取的措施及其效力，以及编写关于执行情况的审查报告。编制《全球生物多样性展望》报告系列。
预期成果	1. 协助各缔约方就缔约方大会第八届会议将深入审议的问题编写专题报告，并向科咨机构和缔约方大会提供对这些报告中的资料进行的分析。
	任务规定：《公约》第 26 条；第 V/19 号决定第 7 段；预计缔约方大会第七届会议将通过的决定。 方式：编制专题报告的格式，并与国家联络点、全球环境基金及其执行机构、有关专门机构和专家保持联络，就一个或更多项目编制专题报告供缔约方大会和科咨机构深入审议；协助 STTM 方案分析专题报告中的资料。 成果：为各缔约方的专题报告编写工作提供支助；根据对专题报告的全面分析，向科咨机构和缔约方大会提出及时和分析性报告和建议。
	2. 编制对第三次国家报告的详细分析，同时提供以下各方面现状的最新情况供缔约方大会第八届会议审议：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行动计划、战略计划执行情况和实现 2010 年目标和千年发展目标方面取得的进展。 任务规定：《公约》第 26 条；第 V/19 和 VI/25 号决定；预计缔约方大会第七届会议将通过的决定。 方式：分析第三次国家报告，侧重于战略计划确定的战略目标和目的，为实现 2010 年目标和千年发展目标采取的各项措施以及第 VI/25 号决定第 3(d)段的规定，供缔约方大会第八届会议审议。 成果：及时为缔约方大会第八届会议编写适当的分析建议，特别是战略计划的执行情况和为实现 2010 年目标和千年发展目标取得的进展。
	3. 帮助查明有助于各缔约方精简报告规定和就 2010 年目标和千年发展目标作出报告的联合优势和机会。 任务规定：第 V/19 号决定和预计缔约方大会第七届会议将通过的决定；就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以及其他关于 2010 年目标和千年发展目标的会议的成果采取后续行动。 方式：继续同其他公约的秘书处、联合国经社部、环境署和其他有关机构进行合作；分析实验项目的结果；开展 2010 年目标和千年发展目标的联合报告活动，采纳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关于 2010 年目标和千年发展目标的有关会议就协调报告工作提出的建议。 成果：运用并巩固协调有关条约和倡议下的报告工作的方式，以便最大限度地增加报告中的信息量，减少对缔约方提出的工作量，增加提供的有关信息，并增加为决策和政策制订工作提供的支持。

	4. 传播与《公约》执行情况的评估和 2010 年目标和千年发展目标取得的成就有关的报告和其他材料。 任务规定：第 II/17、IV/14 和 V/19 号决定；预计缔约方大会第七届会议将通过的决定。就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 2010 年目标和千年发展目标方面其他有关会议的成果采取后续行动。 方式：通过资料交换所机制不断传播国家报告、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生物多样性国家研究报告以及其他生物多样性现状和趋势、《公约》执行情况和实现 2010 年目标和千年发展目标取得进展方面的国家、区域和全球资料。 成果：帮助各缔约方和其他用户获取《公约》执行情况方面的资料。
	5. 进一步发展关于《公约》执行情况的评估办法，并确定进一步促进各国执行工作的方式方法。 任务规定：《公约》第 26 条；第 IV/14(4)、V/19 和 V/20 和 VI/26 号决定。 方式：为监测并评价战略计划的执行情况，同以下方面保持联络：专门机构和专家、各执行机构和其他为生物多样性规划方面的国家和区域能力建设提供支持的组织、国家联络点和生物多样性管理者。 成果： 1. 及时就《公约》的执行情况以及评价《公约》的进展情况向缔约方大会提供有关的咨询意见； 2. 增加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执行机制之间的联合优势； 3. 更好地确定能力建设和财务支助方面的重点需要。
	6. 作为生物多样性和《公约》执行情况的定期报告，编制和出版《全球生物多样性展望》报告系列。 任务规定：第 II/1 号决定；第 VI/25 号决定第 6 段。 方式：核对和分析国家报告和其他有关资料，包括为此同各专门机构进行合作并利用专家顾问和全球生物多样性展望咨询小组的协助；着手编制《全球生物多样性展望》第三版。监督设计和印刷；同出版商进行联络。 成果：提供《公约》全面执行情况、战略计划和实现 2010 年目标和千年发展目标取得进展的情况方面高质量的出版物。为关于生物多样性和《公约》的公众教育和宣传作出贡献。
核定员额	P-3: 环境事务干事 G-7: 方案助理
所需新员额	无
来自核心预算以外的资源	无

(f) 对外沟通和能力建设

	1. 巩固、加强/或发展传播、教育和宣传的能力建设。 任务规定： 《公约》第 13 条 以及第 IV/19 号决定。 方式： 加强和/或发展各缔约方的能力，向其他行业宣传生物多样性，并将生物多样性纳入其他行业工作的主流；进一步发展教育者和传播者的专业能力；通过传播、教育和宣传加强利益相关者的参与和社区发展。 成果： 增进各方面个人和机构对利益相关者参与的需要、办法和机制的了解；使个人和机构有能力规划和管理生物多样性的传播和教育；传播者的成套工具(除其他外)；更新和扩大在线传播培训课程(除其他外)；社区一级更多获得传播、教育和宣传方案、课程和资源。
	2. 促进有效执行《公约》的能力建设的机制。 任务规定： 《议定书》第 22 条和第 28 条第 3 款以及缔约方大会第 II/4 号决定、第 III/6 号决定和第 EM-I/3 号决定第 14 段。 方式： 1. <u>协调机制的行政管理</u> • 维持生物安全资料交换所内关于能力建设项目、机会和国家需要的数据库； • 查清并传播有关资料、最佳做法和从生物安全能力建设倡议中汲取的经验教训，即发挥现有能力建设倡议的中心联络点(资料交换所)的作用，帮助国际一级和区域一级的信息分享与合作； • 在各国政府和有关组织提交资料的基础上编制并传播关于实施能力建设行动计划取得进展的综合报告； • 根据需要召开联络组关于生物安全能力建设问题的会议并为其提供服务； • 根据现有资金情况组织各国政府的定期协调会议，以便促进和协助不同能力建设倡议之间的合作、协调和联合优势，避免重复和有限自愿没有得到利用； • 促进对能力建设的需要和有限执行《公约》的方式达成广泛的共同理解； • 根据临时准则(各种功能)管理名录； • 根据临时准则管理自愿资金。 2. <u>秘书处支持各国执行《议定书》有关能力建设的条款和制定与实施对外沟通方案方面的其他潜在的作用。</u> • 对不同国家有效执行《议定书》的能力建设需要和优先考虑进行分析与综合； • 查明生物安全方面双边和多边供资和其他机会并据以向各

	国提出咨询意见； • 使各国了解生物安全能力建设方面的重要发展； • 编制信息分享的通用格式，加强利用生物安全能力建设概念、工具和做法的一致性； • 为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编制文件，包括关于加强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能力建设的有创意的方式方法的建议； • 落实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就能力建设问题提出的任何其他要求； • 为制定和落实《公约》和《议定书》的对外沟通提供帮助。 成果：切实地利用专家名录；制定实施行动计划协调机制，以期促进伙伴关系和最大程度地调动各能力建设倡议之间的互补性和联合优势；制定和实施整个《公约》和《议定书》的对外沟通战略。
核定员额	P-3：环境事务干事/能力建设和对外沟通； P-3：信息干事； G-7：一般事务职类一方案助理
所需新员额	无

(g) 图书馆和出版物

职责概要	向秘书处和有关公众提供有关生物多样性的全面的信息。
预期成果	1. 有效管理关于生物多样性的图书馆收藏和文献目录数据库。 任务规定：《公约》第 24、13 和 17 条。 方式：购置有关文件（期刊、专著等）；编制文件目录和索引，进行文件的标识和上架；监测图书馆的使用情况。对文件进行加工处理；输入数据；维护数据库。 成果：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文件数据库；使用户获得生物多样性方面已发表的文件；在公约秘书处内联网上提供文献目录数据库。保存计算机化的文档。储存和保存图书馆材料。
	2. 使用户通过内联网和其他信息产品可获得关于图书馆所收藏文献的信息。 任务规定：《公约》第 13、17 和 24 条。 方式：在公约秘书处网站维持通往内联网的通道，以便在图书馆中进行查询。发表新购置资料清单，并应请求提供该清单和其他信息产品。 成果：为内部和外部使用者增订关于图书馆材料的资料。宣传《公约》和交换信息。
	3. 为秘书处提供档案和文献管理系统。

	<i>任务规定：</i>《公约》第 24 条。 <i>方式：</i>起草关系到公约秘书处的档案和文献的发展和维护的政策、程序、目标和指南。 <i>成果：</i>为秘书处制定并经管档案和文献管理制度。
	4. 精心编制和高效管理出版物。 <i>任务规定：</i>《公约》第 13、17 和 24 条。 <i>方式：</i>协调秘书处出版物的设计、印刷和传播。管理出版物库存。经管秘书处的出版物网站。制作宣传工具。有目标地传播有关宣传资料。 <i>成果：</i>使人们更容易获得编制良好的有关出版物。
核定员额	P-4: 资料干事 (由 P-3 提升)
所需新员额	G-7: 方案助理(50%)
来自核心预算以外的资源	无

附件

缩写对照表

BCH	生物安全资料交换所
CGRFA	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
CHM	资料交换所机制
CIFOR (林业中心)	国际林业研究中心
CITES (濒危物种贸易公约)	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
CMS	养护野生动物移栖物种公约
COP	公约缔约方大会
COP 1	缔约方大会第一届会议，1994 年 11 月 28 日—12 月 9 日于拿骚
COP 2	缔约方大会第二届会议，1995 年 11 月 4—17 日于雅加达
COP 3	缔约方大会第三届会议，1996 年 11 月 3—14 日于布宜诺斯艾利斯
COP 4	缔约方大会第四届会议，1998 年 5 月 4—15 日于布拉迪斯拉发
COP 5	缔约方大会第五届会议，2000 年 5 月 15—26 日于内罗毕
COP 6	缔约方大会第六届会议，2002 年 4 月 7—19 日于海牙
COP 7	缔约方大会第七届会议，2004 年 2 月 8—20 日和 27 日于吉隆坡
COP/MOP-1	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2004 年 2 月 23—27 日于吉隆坡
CSD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CTE	世贸组织的贸易与环境委员会
ExCOP	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一届特别会议
FAO (粮农组织)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GEF	全球环境基金
GISP	全球侵入物种方案
GIWA (水域评估方案)	全球国际水域评估方案
GTI	全球生物分类倡议
IACSD	可持续发展机构间委员会
ICCP (政府间委员会)	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政府间委员会
ICGEB (遗传工程生物技术中心)	国际遗传工程和生物技术中心
ICLARM (水生物中心)	国际水生物资源管理中心

ICRI (珊瑚礁倡议)	国际珊瑚礁倡议
IFF (森林论坛)	政府间森林问题论坛
IMCAM	海洋和沿海地区综合管理
IMO (海事组织)	国际海事组织
IOC (海洋学委员会)	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
IPF (森林小组)	政府间森林问题小组
IPR	知识产权
IUCN (自然保护联盟)	世界保护联盟
IUFRO (林研联合会)	国际林业研究组织联合会
MDG	千年发展目标
MEA	多边环境协定
MOP	缔约方会议
MTPW	中期工作方案
MYPOW	多年期工作方案
OECD (经合组织)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Ramsar (拉姆萨尔公约)	关于具有国际意义的湿地，特别是作为水禽栖所的湿地的公约
SBSTTA (科咨机构)	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
SBSTTA 1	科咨机构第一次会议，1995 年 9 月 4—8 日于巴黎
SBSTTA 2	科咨机构第二次会议，1996 年 9 月 2—6 日于蒙特利尔
SBSTTA 3	科咨机构第三次会议，1997 年 9 月 1—5 日于蒙特利尔
SBSTTA 4	科咨机构第四次会议，1996 年 6 月 21—25 日于蒙特利尔
SBSTTA 5	科咨机构第五次会议，2000 年 1 月 31 日—2 月 4 日于蒙特利尔
SBSTTA 6	科咨机构第六次会议，2001 年 3 月 12—16 日于蒙特利尔
SBSTTA 7	科咨机构第七次会议，2001 年 11 月 12—16 日于蒙特利尔
SBSTTA 8	科咨机构第八次会议，2003 年 3 月 10—14 日于蒙特利尔
SBSTTA 9	科咨机构第九次会议，2003 年 11 月 10—14 日于蒙特利尔
SCOPE (环境科委会)	环境问题科学委员会
STAP	(全球环境基金) 科学和技术咨询小组
TRIPs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
UN/DESA (联合国经社部)	联合国经济和社会事务部

UNCCD (防治荒漠化公约)	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
UNCED (环发会议)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
UNCLOS (海洋法公约)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
UNCTAD (贸发会议)	联合国贸易与发展会议
UNEP (环境署)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UNESCO (教科文组织)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UNFCCC (气候公约)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UNFF (森林论坛)	联合国森林论坛
UNGA	联合国大会
WIPO (知识产权组织)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WSSD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
WTO (世贸组织)	世界贸易组织

— — — — —